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易乐施(吉林)化肥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易乐施(吉林)化肥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年6月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cf04cd		
建设项目名称	易乐施（吉林）化肥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3—045肥料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易乐施（吉林）化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		
法定代表人（签章）	崔丁		
主要负责人（签字）	孙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孙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吉林东北煤炭工业环保研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6423216911Q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宋晓丽	07352243507220254	BH020660	宋晓丽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宋晓丽	全部章节	BH020660	宋晓丽

修改清单

序号	评审意见	修改说明
1	充实规划符合性分析内容，本项目为肥料生产项目，与建材产业园产业定位不相符，建议附开发区同意项目建设意见；补充项目与长春市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内容。	P7、8、9、10、11、12、13
2	复核德惠朱城子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标准（是否已进行超低排放改造）；本项目为地下水III类项目，充实本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现状监测合理性分析内容。	P27、39
3	细化工程分析内容，细化尿素等原料理化性质介绍内容，说明有无游离氨存在；细化聚氨酯包衣剂成分及理化性质介绍内容，补充色粉成分及理化性质介绍内容；细化各产品原为配比情况；补充掺混肥生产过程粉碎及筛分过程环境影响分析内容（有破碎机、滚筒筛等生产设备）；明确搅拌设备是否需要清洗，若需要，应补充废水产生、处置及排放情况介绍内容，明确冷却方式，复核物料平衡、水平衡。	P17、18、30、33、38 经复核，本项目不使用色粉
4	补充生产过程氨气排放环境影响分析内容；复核粉尘废气污染物源强，细化集气设施设置情况，复核集气效率及污染物去除效率；复核有机废气污染物源强，分析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措施的可行性，分析吸附效率达到 90%的可靠性。	P30、31、33、37
5	复核产噪设备种类、数量及源强，复核噪声影响预测内容，细化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P40、41
6	复核固体废物产生种类及数量，核实有无废机油等危险废物产生。	P42、43
7	核实项目是否涉及风险物质，细化环境风险评价内容。	P46
8	细化分区防渗措施，明确重点防渗区（如危废间）的防渗层结构（如 HDPE 膜厚度、渗透系数），并明确现有厂房能够满足标准要求。	P46
9	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平台查询分析结果；复核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内容；复核环保投资；规范附图附件。	P48 及附图附件
10	专家提出的其它合理化建议。	详见报告其他修改部分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易乐施（吉林）化肥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张**	联系方式	1375*****88
建设地点	吉林省（自治区） <u>长春市</u> <u>德惠市</u> 县（区） <u>朱城子镇</u> 乡（街道） <u>102国道与朗意路交汇</u> （具体地址）		
地理坐标	<u>（125 度 33 分 7.816 秒， 44 度 13 分 49.027 秒）</u>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624 复混肥料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三、化学原料与化学制品制造业 26 45. 肥料制造 262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万元）	27
环保投资占比（%）	5.40	施工工期	2025 年 7 月-2025 年 9 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35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一、“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吉政函[2020]101号）以及《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吉林省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函>》（吉环函[2024]158号），以习		

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特别是十九届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建立以“三线一单”为核心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提升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为筑牢东北生态安全屏障，强化黑土地保护利用，推进东中西“三大板块”建设，优化“一主、六双”产业空间布局，促进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和制度保障。

表 1-1 本项目与吉林省“三线一单”的协调性分析

项目	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现行）明确的淘汰类项目和引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现行）禁止准入类事项。引入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和区域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要求。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的现状企业，应制定调整计划。生态环境治理措施不符合现行生态环境保护要求、资源能源消耗高、涉及大量排放区域超标污染物或持续发生生态环境投诉的现有企业，应制定整治计划。在调整、整治过渡期内，应严格控制相关企业生产规模，禁止新增产生环境污染的产能和产品。	符合
	强化产业政策在产业转移过程中的引导和约束作用，严格控制在生态脆弱或环境敏感地区建设“两高”行业项目。严格高能耗、高物耗、高水耗和产能过剩、低水平重复建设项目，以及涉及危险化学品、重金属和其他具有重大环境风险建设项目的环评审批和备案。老工业城市和资源型城市在防止污染转移的基础上，应积极承接有利于延伸产业链、提高技术水平、促进资源综合利用、充分吸纳就业的产业，因地制宜发展优势特色产业。严格控制钢铁、焦化、电解铝、水泥和平板玻璃等行业新增产能，列入去产能的钢铁企业退出时须一并退出配套的烧结、球团、焦炉、高炉等设备。严控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黄磷等过剩行业新增产能，符合政策要求的先进工艺改造提升项目应实行等量或减量置换。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落实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和排污许可制度。新建、改建、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减量置换。严格涉VOCs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逐步推进区域内VOCs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	不涉及
	空气质量未达标地区新建项目涉及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不涉及
	推行秸秆全量化处置，持续推进秸秆肥料化、饲料化、能源化、基料化和原料化，逐步形成秸秆综合利用的	不涉及

		长效机制。						
		推行秸秆全量化处置，持续推进秸秆肥料化、饲料化、能源化、基料化和原料化，逐步形成秸秆综合利用的长效机制。	不涉及					
		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实施雨污分流和粪便污水资源化利用。	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控	到2025年，城镇人口密集区现有不符合防护距离要求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就地改造达标、搬迁进入规范化工园区或关闭退出，企业安全 and 环境风险大幅降低。	不涉及					
		加快完成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界立标、隔离防护等规范化建设，拆除、关闭保护区内排污口和违法建设项目，完善风险防控与应急能力建设和相关管理措施，保证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和水源安全。	不涉及					
	资源利用要求	推动园区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循环利用，提高水资源利用率，建设节水型园区。火电、钢铁、造纸、化工、粮食深加工等重点行业应推广实施节水改造和污水深度处理。鼓励钢铁、火电、纺织印染、造纸、石油石化、化工、制革等高耗水企业废水深度处理回用。	不涉及					
		按照《吉林省黑土地保护条例》实施黑土地保护，加大黑土区水土流失治理力度，发展保护性耕作，促进黑土地可持续发展。	不涉及					
根据《长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春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长府办发〔2024〕24 号)及《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长春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函》（长环函[2025]2 号），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充分衔接《长春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在吉林省环境管控单元划定成果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总体要求框架下，进一步细化管控要求，形成长春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实现长春市以“三线一单”为核心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 表 1-2 本项目与长春市总体准入要求的协调性分析 <table><tr><td>管控类别</td><td>管控要求</td><td>符合性</td></tr><tr><td>空间布局约束</td><td>以山水格局为基础，依托骨干交通网络，形成“一山四水、一廊四城”的多中心组团式结构。“一山四水”指东部大黑山脉及新凯河、伊通河、雾开河和饮马河，是筑牢城市生态基底、孕育城市新功能新场景，推动组团式发展的重要载体。“一廊四城”是指西部产业走廊及中心综合服务城、东北开放创新城、</td><td>本项目不违背空间布局约束条件</td></tr></table>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以山水格局为基础，依托骨干交通网络，形成“一山四水、一廊四城”的多中心组团式结构。“一山四水”指东部大黑山脉及新凯河、伊通河、雾开河和饮马河，是筑牢城市生态基底、孕育城市新功能新场景，推动组团式发展的重要载体。“一廊四城”是指西部产业走廊及中心综合服务城、东北开放创新城、	本项目不违背空间布局约束条件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以山水格局为基础，依托骨干交通网络，形成“一山四水、一廊四城”的多中心组团式结构。“一山四水”指东部大黑山脉及新凯河、伊通河、雾开河和饮马河，是筑牢城市生态基底、孕育城市新功能新场景，推动组团式发展的重要载体。“一廊四城”是指西部产业走廊及中心综合服务城、东北开放创新城、	本项目不违背空间布局约束条件						

		西南国际汽车城和东南文化创意城，是承载城市新产业新业态，布局城市中心体系的重要载体。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质量目标	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2025 年全市环境空气质量达到省下达目标要求； 2035 年继续改善（沙尘影响不计入）。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不影响大气环境质量
			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2025 年，全市水生态环境质量全面改善，劣Ⅴ类水体全面消除，地表水国控断面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比例达到 56.3% ，河流生态水量得到基本保障，生态环境质量实现根本好转，水生态系统功能初步恢复。 2035 年，全市水生态环境质量在满足水生态功能区要求外，河流生态水量得到根本保障，水生态系统功能全面改善。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达标排放，不影响水环境质量
		污染物控制要求	实施 20 蒸吨以上燃煤锅炉升级改造，推动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	本项目不新建锅炉，符合污染物管控要求
			全面推行清洁生产，加强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审核，推进重点行业改造生产流程。	
			加快产业园区绿色化循环化改造，建设绿色低碳的交通网络、建筑体系和工业体系，从源头减少能耗、物耗和污染物排放。	
	资源利用要求	水资源	2025 年用水量控制在 30.20 亿立方米内， 2035 年用水量控制在 34.5 亿立方米。	符合。本项目用水量不会突破区域符合区域水资源管理指标
		土地资源利用	2025 年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17858.88 平方千米；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14766.90 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 2020 年城镇建设用地区域的 1.32 倍以内，面积控制在 1475.54 平方千米以内。	符合。本项目不会突破区域土地资源规划控制指标。
		能源利用	2025 年，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在 2711 万吨以内。	符合。本项目不使用燃煤，不会突破区域能源费总量。
		其他	探索构建统一高效的环境产品交易体系，积极推进排污权、用水权、碳排放交易，激发各类市场主体绿色发展内生动力。健全充分反映资源稀缺程度的用水、用电价格，体现环境损害成本的污水、垃圾处理价格，将生态环境成本纳入经济运行成本。推行生活垃圾分类。构建线上线下融合的废旧资源回收和循环利用体系，扩大生产者责任延伸制范	本项目按要求推行生活垃圾分类。提高废旧资源再生利用水平。提高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

			围，动态更新产品回收名录，提高废旧资源再生利用水平。提高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水平。发展循环经济。全面建立资源高效利用制度机制，健全资源节约集约循环利用政策体系，积极推进循环经济产业园建设。发展节能环保产业，提升节能环保技术、现代装备和服务水平。积极开发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建立温室气体排放检测制度，构建以循环经济为主体的生态产业体系，培育以低碳为特征的循环经济增长点。	水平。发展循环经济。		
根据《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吉林省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函>》（吉环函[2024]158号）、《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长春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函》（长环函[2025]2号），环境管控单元分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本项目位于德惠市城镇开发边界（ZH22018320004），位于生态保护红线之外。因此，本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范围，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表 1-3 管控单元要求一览表						
环境 管 控 单 元 编 码	环境 管 控 单 元 名 称	管 控 单 元 分 类	管 控 类 型	管 控 要 求	本 项 目 情 况	符 合 性 分 析
ZH 220 183 200 04	德惠市城镇开发边界	2-重点管控	空间布局约束	1 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禁止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涉及氨等异味气体排放的生产生活活动。除在安全或者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外，原则上应避免大规模排放大气污染物的项目布局建设。 2 除在安全或者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外，应避免大规模排放水污染物的项目布局建设。	本项目为掺混肥生产项目，不属于大规模排放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的项目	符合管控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加大燃煤锅炉达标排放监管力度，推进清洁燃料供应体系建设，加快淘汰老旧车辆，加强城区建筑施工场所 扬尘污染整治，加强对餐饮服务油烟污染监管，强化对加油站、储油库、油罐车等油气回收设施运行监管。 2 研究建立统筹水环境、水资源和水生态监测评价体系，对重要江河湖库开展水生态环境评价预警。 建设和完善城乡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工程，定期排查和不定期抽查工业企业排污情况。加强污水管网提升改造建设，提高城镇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	本项目不使用燃煤锅炉，此项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控	1 严格管理涉及易导致环境风险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的生产、使用、贮运等新建、改扩建项目。 2 污染地块落实《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在环境调查、风险评估、治理与修复阶段实施 土壤与地下水风险管控，暂不开发利用的地块实施以防治污染扩散为目的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对再开发利用地块实施以安全利用为目的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危化品仓储企业落实《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实施项目环评、设计建设、拆除设施、终止经营全生命周期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	本项目不属于涉及易导致环境风险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的生产、使用、贮运等新建、改扩建项目	
				资源开	除在安全或者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外，应严格控制新建、扩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扩建采用高污	

			发 效 率	建采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 和设施。	染燃料的项 目和设施。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生态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负面准入清单”的相关要求。						
2、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7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属于“鼓励类”中第十一项“石化化工”里的第2条“优质钾肥及新型肥料的生产”，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项目与《长春市空气、水环境、土壤环境质量巩固提升三个行动方案》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1-4 与长春市空气、水环境、土壤环境质量巩固提升三个行动方案（摘录）符合性分析						
方案目标	方案要求				本项目情况	
继续推进 清洁供暖	因地制宜推进清洁供暖，减少民用散烧煤。农村地区按照就地取材原则，重点做好生物质锅炉、户用炉具推广应用工作，扩大生物质燃料供热面积。具备条件地区实施“煤改气”“煤改电”，加快配套天然气管网和电网建设。进一步提高煤炭洗选比例，做到应洗尽洗。定期开展煤质检查，严厉打击劣质煤炭进入市场流通销售。全面摸清城中村、城乡结合部散煤底数，制定清洁取暖散煤替代方案。				本项目不设锅炉房，冬季供暖采用电加热。符合要求。	
持续推进 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	加大工业污染源烟气高效脱硫脱硝、除尘改造力度，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重点排污单位全部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对排放不达标企业按照“一企一策”的原则，限期整改到位。全面加强工业无组织排放管控。				本项目采取相应污染物防止措施后，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符合要求。	
推进重点 行业深度治理。	强化源头防控，鼓励企业采用先进适用的清洁生产原料、工艺、技术和装备。对排放强度高的重污染行业实施清洁化改造。推动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等重点行业企业实施超低排放改造。新建项目主要污染物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主要污染物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深化重点 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	全面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总量减排，深入推进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油品储运销等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深度治理，加强挥发性有机物高效收集治理设施建设，实现排				本项目不采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技术。符	

	理。	气筒与厂界双达标，除恶臭异味治理外，一般不采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技术。加快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重点企业、产业集中园区治理和在线监控设施建设，推动挥发性有机物产品源头替代。推进年排放量10吨以上和泄露点位超过2000个的重点企业建设监测、防控和处理相结合的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体系。开展化工园区挥发性有机物监测监管体系试点示范建设。提升挥发性有机物执法装备水平，配备必要的便携式挥发性有机物检测仪。研究开展挥发性有机物走航监测。探索社会协作开展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模式，助力企业提升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水平。	合要求
	规范工业企业排水管理。	工业集聚区应当按规定建设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属地政府或工业园区管理机构要组织对进入市政污水收集设施的工业企业进行排查，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开展评估，经评估认定污染物不能被城镇污水处理厂有效处理或者可能影响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稳定达标的，要限期退出；经评估可继续接入污水管网的，工业企业应当依法取得排污、排水许可。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符合要求。
	加强建设用地准入管理。	排查更新疑似污染地块清单，纳入全国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系统，书面通知土地使用权人在6个月内完成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生态环境部门与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共享疑似污染地块和污染地块数据信息，更新污染地块名录，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污染地块，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将污染地块空间信息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在编制国土空间规划中应充分考虑土壤污染风险，合理确定土地用途。	本项目所在地为已规划的工业用地。符合要求。
	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1-5《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摘录）		
	重点行业治理任务	具体要求	符合性
	石化行业VOCs综合治理	全面加大石油炼制及有机化学品、合成树脂、合成纤维、合成橡胶等行业VOCs治理力度。重点加强密封点泄漏、废水和循环水系统、储罐、有机液体装卸、工艺废气等源项VOCs治理工作，确保稳定达标排放。重点区域要进一步加大其他源项治理力度，禁止熄灭火炬系统长明灯，设置视频监控装置；推	本项目有组织排放的VOCs经处理后可稳定

		进煤油、柴油等在线调和工艺；非正常工况排放的 VOCs，应吹扫至火炬系统或密闭收集处理；含 VOCs 废液废渣应密闭储存；防腐防水防锈涂装采用低 VOCs 含量涂料。 深化工艺废气 VOCs 治理。有效实施催化剂再生废气、氧化尾气 VOCs 治理，加强酸性水罐、延迟焦化、合成橡胶、合成树脂、合成纤维等工艺过程尾气 VOCs 治理。推行全密闭生产工艺，加大无组织排放收集。鼓励企业将含 VOCs 废气送工艺加热炉、锅炉等直接燃烧处理，污染物排放满足石化行业相关排放标准要求。酸性水罐尾气应收集处理。推进重点区域延迟焦化装置实施密闭除焦（含冷焦水和切焦水密闭）改造。合成橡胶、合成树脂、合成纤维等推广使用密闭脱水、脱气、掺混等工艺和设备，配套建设高效治污设施。	达标排放，无组织排放的 VOCs 经最大限度收集，符合要求
	化工行业 VOCs 综合治理	加强制药、农药、涂料、油墨、胶粘剂、橡胶和塑料制品等行业 VOCs 治理力度。重点提高涉 VOCs 排放主要工序密闭化水平，加强无组织排放收集，加大含 VOCs 物料储存和装卸治理力度。废水储存、曝气池及其之前废水处理设施应按要求加盖封闭，实施废气收集与处理。密封点大于等于 2000 个的，要开展 LDAR 工作。 积极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或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加快工艺改进和产品升级。制药、农药行业推广使用非卤代烃和非芳香烃类溶剂，鼓励生产水基化类农药制剂。橡胶制品行业推广使用新型偶联剂、粘合剂，使用石蜡油等替代普通芳烃油、煤焦油等助剂。优化生产工艺，农药行业推广水相法、生物酶法合成等技术；制药行业推广生物酶法合成技术；橡胶制品行业推广采用串联法混炼、常压连续脱硫工艺。 加快生产设备密闭化改造。对进出料、物料输送、搅拌、固液分离、干燥、灌装等过程，采取密闭化措施，提升工艺装备水平。加快淘汰敞口式、明流式设施。重点区域含 VOCs 物料输送原则上采用重力流或泵送方式，逐步淘汰真空方式；有机液体进料鼓励采用底部、浸入管给料方式，淘汰喷淋式给料；固体物料投加逐步推进采用密闭式投料装置。 严格控制储存和装卸过程 VOCs 排放。鼓励采用压力罐、浮顶罐等替代固定顶罐。真实蒸气压大于等于 27.6kPa（重点区域大于等于 5.2kPa）的有机液体，利用固定顶罐储存的，应按有关规定采用气相平衡系统或收集净化处理。 实施废气分类收集处理。优先选用冷凝、吸附再生	本项目有组织排放的 VOCs 选择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可稳定达标排放，无组织排放的 VOCs 经最大限度收集，符合要求。 本项目使用低 VOCs 含量或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提升工艺装备水平，符合要求。

	等回收技术；难以回收的，宜选用燃烧、吸附浓缩+燃烧等高效治理技术。水溶性、酸碱 VOCs 废气宜选用多级化学吸收等处理技术。恶臭类废气还应进一步加强除臭处理。 加强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控制。退料、吹扫、清洗等过程应加强含 VOCs 物料回收工作，产生的 VOCs 废气要加大收集处理力度。开车阶段产生的易挥发性不合格产品应收集至中间储罐等装置。重点区域化工企业应制定开停车、检维修等非正常工况 VOCs 治理操作规程。							
综上，本项目符合《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相关要求。 与《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排查工作的通知》（吉环大气字[2022]13 号）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1-6《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排查工作的通知》（摘录）								
	<table><tr><th>监测重点</th><th>具体要求</th><th>符合性</th></tr><tr><td>有机废气治理设施</td><td> 新建治理设施或对现有治理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特征、VOCs 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宜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除恶臭异味治理外，一般不使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技术。 加强运行维护管理，做到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在治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废气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治理设施；及时清理、更换吸附剂、吸收剂、催化剂、蓄热体、过滤棉、灯管、电器元件等治理设施耗材，确保设施能够稳定高效运行；做好生产设备和治理设施启停机时间、检维修情况、治理设施耗材维护更换、处置情况等台账记录；对于 VOCs 治理设施产生的废过滤棉、废催化剂、废吸附剂、废吸收剂、废有机溶剂等，应及时清运，属于危险废物的应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的企业，应根据废气排放特征，按照相关工程技术规范设计净化工艺和设备，使废气在吸附装置中有足够的停留时间，选择符合相关产品质量标准的活性炭，并足额充填、及时更换。采用颗粒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时，其碘值不宜低于 </td><td> 本项目有组织排放的 VOCs 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可稳定达标排放，无组织排放的 VOCs 经最大限度收集，符合要求 </td></tr></table>	监测重点	具体要求	符合性	有机废气治理设施	新建治理设施或对现有治理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特征、VOCs 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宜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除恶臭异味治理外，一般不使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技术。 加强运行维护管理，做到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在治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废气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治理设施；及时清理、更换吸附剂、吸收剂、催化剂、蓄热体、过滤棉、灯管、电器元件等治理设施耗材，确保设施能够稳定高效运行；做好生产设备和治理设施启停机时间、检维修情况、治理设施耗材维护更换、处置情况等台账记录；对于 VOCs 治理设施产生的废过滤棉、废催化剂、废吸附剂、废吸收剂、废有机溶剂等，应及时清运，属于危险废物的应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的企业，应根据废气排放特征，按照相关工程技术规范设计净化工艺和设备，使废气在吸附装置中有足够的停留时间，选择符合相关产品质量标准的活性炭，并足额充填、及时更换。采用颗粒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时，其碘值不宜低于	本项目有组织排放的 VOCs 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可稳定达标排放，无组织排放的 VOCs 经最大限度收集，符合要求	
监测重点	具体要求	符合性						
有机废气治理设施	新建治理设施或对现有治理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特征、VOCs 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宜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除恶臭异味治理外，一般不使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技术。 加强运行维护管理，做到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在治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废气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治理设施；及时清理、更换吸附剂、吸收剂、催化剂、蓄热体、过滤棉、灯管、电器元件等治理设施耗材，确保设施能够稳定高效运行；做好生产设备和治理设施启停机时间、检维修情况、治理设施耗材维护更换、处置情况等台账记录；对于 VOCs 治理设施产生的废过滤棉、废催化剂、废吸附剂、废吸收剂、废有机溶剂等，应及时清运，属于危险废物的应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的企业，应根据废气排放特征，按照相关工程技术规范设计净化工艺和设备，使废气在吸附装置中有足够的停留时间，选择符合相关产品质量标准的活性炭，并足额充填、及时更换。采用颗粒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时，其碘值不宜低于	本项目有组织排放的 VOCs 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可稳定达标排放，无组织排放的 VOCs 经最大限度收集，符合要求						

		800mg/g；采用蜂窝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时，其碘值不宜低于 650mg/g；采用活性炭纤维作为吸附剂时，其比表面积不低于 1100m ² /g（BET 法）。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工艺宜采用颗粒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活性炭、活性炭纤维产品销售时应提供产品质量证明材料。	
综上，本项目符合《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排查工作的通知》相关要求。 与《关于印发<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1-7《关于印发<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 (摘录)			
	工作目标	具体要求	符合性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有效减少 VOCs 产生	大力推进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将全面使用符合国家要求的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和政府绿色采购清单。企业应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 VOCs 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均低于 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和处理措施。推进政府绿色采购，要求家具、印刷等政府定点招标采购企业优先使用低挥发性原辅材料，鼓励汽车维修等政府定点招标采购企业使用低挥发性原辅材料；将低 VOCs 含量产品纳入政府采购名录，并在政府投资项目中优先使用；引导将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胶粘剂等纳入政府采购装修合同环保条款。	本项目有组织排放的 VOCs 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可稳定达标排放，无组织排放的 VOCs 经最大限度收集，符合要求
	全面落实标准要求，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	2020 年 7 月 1 日起，全面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重点区域应落实无组织排放特别控制要求。各地要加大标准生效时间、涉及行业及控制要求等宣贯力度，通过现场指导、组织培训、新媒体信息推送、发放明白纸等多种方式，督促指导企业对照标准要求开展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排查整治，对达不到要求的加快整改。指导企业制定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规程，细化到具体工序和	本项目有组织排放的 VOCs 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可稳定达标排放，无组织排放的

	生产环节，以及启停机、检维修作业等，落实到具体责任人；健全内部考核制度，严格按照操作规程生产。 企业在无组织排放排查整治过程中，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储存环节应采用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装卸、转移和输送环节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生产和使用环节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并有效收集废气，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非取用状态时容器应密闭。处置环节应将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包装容器、含 VOCs 废料（渣、液）、废吸附剂等通过加盖、封装等方式密闭，妥善存放，不得随意丢弃，7 月 15 日前集中清运一次，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处置单位在贮存、清洗、破碎等环节应按要求对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收集、处理。高 VOCs 含量废水的集输、储存和处理环节，应加盖密闭。企业中载有气态、液态 VOCs 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大于等于 2000 个的，应全面梳理建立台账，6-9 月完成一轮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及时修复泄漏源；石油炼制、石油化工、合成树脂企业严格按照排放标准要求开展 LDAR 工作，加强备用泵、在用泵、调节阀、搅拌器、开口管线等检测工作，强化质量控制；要将 VOCs 治理设施和储罐的密封点纳入检测计划中。	VOCs 经最大限度收集，符合要求						
综上，本项目符合《关于印发<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相关要求。 与《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1-8 《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摘录）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工作目标</th><th>具体要求</th><th>符合性</th></tr> </thead> <tbody> <tr> <td>末端治理与综合利用</td><td> （十二）在工业生产过程中鼓励 VOCs 的回收利用，并优先鼓励在生产系统内回用。 （十三）对于含高浓度 VOCs 的废气，宜优先采用冷凝回收、吸附回收技术进行回收利用，并辅助以其他治理技术实现达标排放。 （十四）对于含中等浓度 VOCs 的废气，可采用吸附技术回收有机溶剂，或采用催化燃烧和热力焚烧技术净化后达标排放。当采用催化燃烧和热力焚烧技术进行净化时，应进行余热回收利用。 （十五）对于含低浓度 VOCs 的废气，有回收价 </td><td> 本项目有组织排放的 VOCs 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可稳定达标排放，无组织排放的 </td></tr> </tbody> </table>	工作目标	具体要求	符合性	末端治理与综合利用	（十二）在工业生产过程中鼓励 VOCs 的回收利用，并优先鼓励在生产系统内回用。 （十三）对于含高浓度 VOCs 的废气，宜优先采用冷凝回收、吸附回收技术进行回收利用，并辅助以其他治理技术实现达标排放。 （十四）对于含中等浓度 VOCs 的废气，可采用吸附技术回收有机溶剂，或采用催化燃烧和热力焚烧技术净化后达标排放。当采用催化燃烧和热力焚烧技术进行净化时，应进行余热回收利用。 （十五）对于含低浓度 VOCs 的废气，有回收价	本项目有组织排放的 VOCs 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可稳定达标排放，无组织排放的	
工作目标	具体要求	符合性						
末端治理与综合利用	（十二）在工业生产过程中鼓励 VOCs 的回收利用，并优先鼓励在生产系统内回用。 （十三）对于含高浓度 VOCs 的废气，宜优先采用冷凝回收、吸附回收技术进行回收利用，并辅助以其他治理技术实现达标排放。 （十四）对于含中等浓度 VOCs 的废气，可采用吸附技术回收有机溶剂，或采用催化燃烧和热力焚烧技术净化后达标排放。当采用催化燃烧和热力焚烧技术进行净化时，应进行余热回收利用。 （十五）对于含低浓度 VOCs 的废气，有回收价	本项目有组织排放的 VOCs 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可稳定达标排放，无组织排放的						

	<u>值时可采用吸附技术、吸收技术对有机溶剂回收后达标排放；不宜回收时，可采用吸附浓缩燃烧技术、生物技术、吸收技术、等离子体技术或紫外光高级氧化技术等净化后达标排放。</u> <u>（十九）严格控制 VOCs 处理过程中产生的二次污染，对于催化燃烧和热力焚烧过程中产生的含硫、氮、氯等无机废气，以及吸附、吸收、冷凝、生物等治理过程中所产生的含有机物废水，应处理后达标排放。</u> <u>（二十）对于不能再生的过滤材料、吸附剂及催化剂等净化材料，应按照国家固体废物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理处置。</u>	<u>VOCs 经最大限度收集，符合要求</u>
	<u>综上，本项目符合《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相关要求。</u> <u>3、选址及规划合理性分析</u> <u>本项目位于德惠市朱城子镇，原朱城子建材产业园内，根据《长春循环经济产业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2020-2030）》，朱城子建材产业园已从开发区内调出，目前项目所在区域无相关规划要求。本项目占地面积35000m²，地类为工业用地，符合土地利用规划，选址合理。</u>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德惠市朱城子镇，东经 125 度 33 分 7.816 秒， 北纬 44 度 13 分 49.027 秒。占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厂区南侧隔朗意路为好兄弟保温建材公司厂房，东侧隔朗意加大街为朗意门业公司厂房，北侧为瀚泰机械公司、德鑫工程材料公司厂房，西侧隔 G102 国道为农田。距离本项目最近敏感点为位于项目东侧 730m 处的居民。 本项目地理位置、厂房内平面布置情况详见附图。 本项目工程内容为：企业租用现有厂房，新建 1 条包衣尿素生产线、2 条掺混肥生产线（含一套预混设备）及其配套环保设施、储运工程、公用工程、辅助工程。项目建设完成后年产品牌掺混肥 30 万吨，生产工艺无化学过程，原料氮磷钾肥均外购，本厂不生产。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工程组成详见表 2-1。			
	表 2-1 项目建设完成后工程内容一览表			
	工程组成	工程内容	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主厂房	3#主厂房为生产车间，一层轻钢结构，建筑面积 5000 m ² ，内设 1#掺混肥生产线； 4#主厂房为生产车间，一层轻钢结构，建筑面积 8000 m ² ，内设 2#掺混肥生产线及一条包衣尿素生产线	租用现有厂房
	储运工程	原料/成品库房	1#主厂房为原料库房，一层轻钢结构，建筑面积 2000 m ² ，用于储存原料氮磷钾肥、编织袋等； 2#主厂房为成品库房，一层轻钢结构，建筑面积 2000 m ² ，用于储存产品掺混肥；	租用现有厂房
		危废暂存点（间）	建筑面积 10 m ² ，位于 4 号厂房东侧，防风、防雨、地面防渗	新建
		一般固废存储间	建筑面积 20 m ² ，位于 4 号厂房东侧，防风、防雨、地面防渗	新建
		运输	原辅材料、成品均采用货车运输，固废均由委托方负责运输	/
	辅助工程	办公楼	占地面积 700 m ² ，建筑面积 2100 m ² ，3 层，主要用于职工办公，无食堂、宿舍	利用现有
		门卫室	建筑面积 15 m ²	利用现有
	公用工程	供电	本项目供电由城市供电网提供，可满足本项目生产需要	/
		供水	本项目车间地面清洁方式采用清扫，生产过程无需用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总用水量为 0.8t/d（240t/a），由市政给水管网供给，能够满足项目用水	/

环保工程		需求	
	排水	职工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朱城子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雾开河	/
	供热	本项目不设锅炉，日常生产及冬季采暖均采用电加热方式	/
	废气	掺混肥生产工艺废气有组织排放，粉尘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除尘，除尘效率 99%，生产工艺废气污染物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标准 包衣尿素生产工艺废气有组织排放，粉尘、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经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粉尘去除效率 99%，有机废气去除效率 90%，颗粒物、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标准。	新建
	噪声	采取隔音、减震等措施	新建
	废水	职工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朱城子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雾开河	/
	固废	一般固废间、危废暂存点（间）	新建

表 2-2 厂区建筑物组成表

序号	名称	占地面积（m ² ）	建筑面积（m ² ）	层数	备注
1	办公楼	700	2100	3	利用现有
2	1#厂房	2000	2000	1	租用现有厂房
	2#厂房	2000	2000	1	租用现有厂房
	3#厂房	5000	5000	1	租用现有厂房
	4#厂房	8000	8000	1	租用现有厂房
3	门卫室	15	15	1	利用现有
总计		-	19115	-	-

2、主要产品及产能

本项目生产的包衣尿素作为中间产品进入掺混肥生产线，不外售；掺混肥产品质量标准执行《掺混肥料（BB 肥）》（GB/T 21633-2020），项目具体产品方案见 4。

表 2-3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	数量	单位	包装规格
1	掺混肥	300728.472	吨	尺寸：60×100(mm)，重 40kg/袋
合计		300728.472	吨	

表 2-4 掺混肥产品质量标准

项目	指标
总养分 ^a （N+P ₂ O ₅ +K ₂ O）/%	≥ 35.0
水溶性磷占有有效磷百分率 ^b /%	≥ 60
水分（H ₂ O）/%	≤ 2.0

粒度（2.00mm~4.75mm）/%		≥	90
氯离子 %/%	未标“含氯”产品	≤	3.0
	标识“含氯（低氯）”的产品	≤	15.0
	未标“含氯（中氯）”的产品	≤	30.0
单一中量元素 ^d （以单质计）/%	有效钙	≥	1.0
	有效镁	≥	1.0
	总硫	≥	2.0
单一微量元素 ^e （以单质计）/%		≥	0.02
a 组成产品的单一养分含量不应小于 4.0%，且单一养分测定值与标明值负偏差的绝对值不应大于 1.5%。			
b 以钙镁磷肥等枸溶性磷肥为基础磷肥并在包装容器上注明为“枸溶性磷”时，“水溶性磷占有有效磷百分率”项目不做检验和判定。若为氮、钾二元肥料，“水溶性磷占有有效磷百分率”项目不做检验和判定。			
c 氯离子的质量分数大于 30.0%的产品,应在包装容器上标明“含氯(高氯)”；标识“含氯(高氯)”的产品氯离子的质量分数可不做检验和判定。			
d 包装容器上标明含钙、镁、硫时检测本项目。			
e 包装容器上标明含铜、铁、锰、锌、硼、钼时检测本项目,钼元素的质量分数不高于 0.5%。			

3、主要设备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企业主要设备清单详见下表。

表 2-5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掺混肥生产线				
1	原料搅拌	Φ 2×0.6m	台	2
2	原料斗提	TH500	台	2
3	挤压机主机	DH650	台	2
4	喂料机电机		台	2
5	定量给料电机		台	2
6	破碎机		台	2
7	晃筛	3350*1200	台	2
8	皮带机	B800	台	2
9	原料斗提	H500	台	2
10	滚筒筛	Φ 1.2×3m	台	2
11	返料螺旋输送机	0.4×10m	台	2
12	袋式除尘器	ZGMC-206	台	2
13	原料搅拌	Φ 2×0.6m	台	2
14	电子皮带计量秤	WPWDKS701-60	台	5
15	原料输送皮带	B800, 40M	台	2
16	原料振动筛	WT2S-1.2, 筛 0.8*1.2m	台	2
17	混配筒	Φ 2×7m	台	2
18	斗提	TH500	台	2
19	滚筒筛	Φ 1.2×.5m	台	2
20	自动定量包装机	LCS-50	台	2
21	风机		台	2
包衣尿素生产线				
1	预热抛光机	Φ 2000*2000*3200	台	1

2	包衣（膜）机	Φ2300*1500*2800	台	1
3	冷却机	Φ1500*12000	台	1
4	加热搅拌罐		台	1
5	包装机		台	1
6	投料平台		台	1
7	袋式除尘器	ZGMC-206	台	1
8	风机		台	1
合计			台	56

4、主要原辅料消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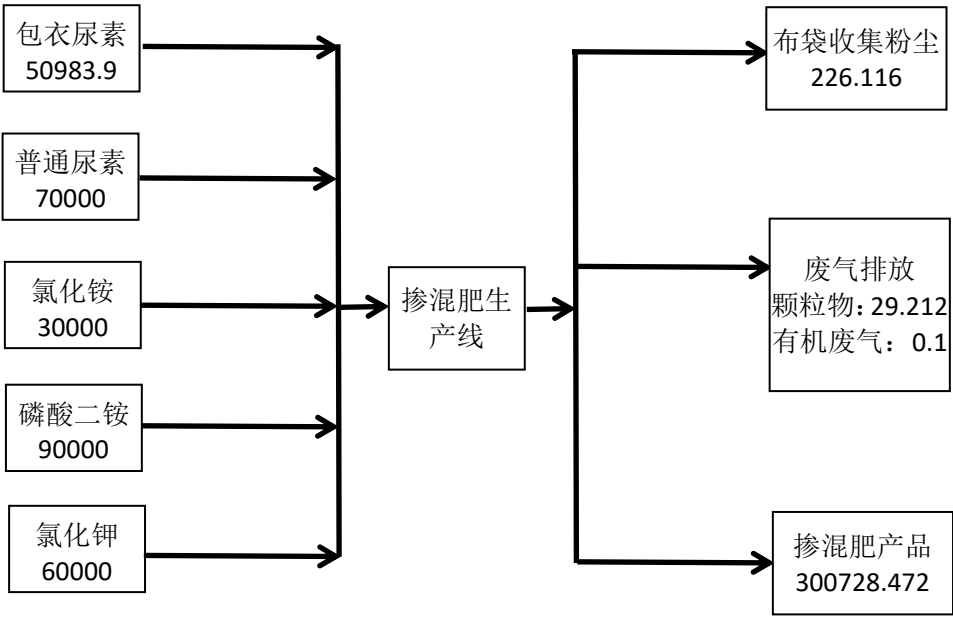
主要原料及能源消耗见表2-6，理化性质分析见表2-7。

表 2-6 主要原料及能源消耗情况

项目	序号	原辅料	用量	单位	储存位置	包装形式	备注
原辅材料	1	氮肥（尿素）	120000	t/a	库房	袋装，颗粒状	《尿素》（GB/T2440-2017）优等品
	2	氮肥（氯化铵）	30000	t/a	库房	袋装，颗粒状	《氯化铵》（GB/T2946-2018）优等品
	3	磷肥（磷酸二铵）	90000	t/a	库房	袋装，颗粒状	《磷酸一铵、磷酸二铵》（GB10205-2009）优等品
	4	钾肥（氯化钾）	60000	t/a	库房	袋装，颗粒状	《肥料级氯化钾》（GB/T37918-2019）颗粒状 I 型
	5	聚氨酯包衣剂	550	t/a	库房	袋装，颗粒状	
	6	固化剂	450	t/a	库房	袋装，颗粒状	
	7	编织袋	750	万条	库房	捆装	
能源	1	水	112116	m ³ /a	煤库		
	2	电	1800 万	kw·h			

表 2-7 主要原辅物理化性质一览表

名称	理化性质
尿素	<u>又称碳酰胺，是由碳、氮、氧、氢组成的有机化合物是一种白色晶体。最简单的有机化合物之一，尿素易溶于水，在 20℃时 100 毫升水中可溶解 105 克，水溶液呈中性反应，尿素产品有两种，结晶尿素呈白色针状或棱柱状晶形，本项目尿素均为物理使用方法，不产生无组织氨（游离氨）</u>
氯化铵	无色晶体或白色结晶型粉末，粉末状，是一种强电解质，溶于水电离出铵根离子和氯离子。无气味。味咸凉而微苦。稀释性小，但在潮湿的阴雨天气也能吸潮结块。粉末氯化铵极易潮解，湿铵尤甚，吸湿点一般在 76%左右，当空气中相对湿度大于吸湿点时，氯化铵即产生吸潮现象，容易结块。能升华(实际上氯化铵的分解和重新生成的过程)而无熔点。相对密度 1.5274。折光率

	1.642, 低毒, 半数致死量(大鼠,经口)1650mg/kg。有刺激性。加热至 350C, 沸点 520C。
磷酸二铵	白色晶体, 分子量为 132, 熔点 155℃, 0~100℃的平均比热容为 1.2979kJ/kg℃。磷酸二铵热稳定性好, 不易吸潮, 在水中溶解度大, 水溶液呈弱碱性, PH 值为 8。常温下(20℃)在水中的溶解度为 37.4g。粉状磷酸二铵产品的堆密度为 880~910kg/m ² , 其休止角因产品湿含量而变化。粒状产品的表观密度为 1670~1780kg/m ² , 堆密 960~1040kg/m ² , 休止角 35°。磷酸二铵作为肥料养分含量高, 物理性质和农化性质优良, 是一种综合性能优良的化学肥料。在工业上可用作阻燃剂。
氯化钾	颗粒状, 以钾为主要养分的肥料, 植物体内含钾一般占干物质重的 0.2%~41%, 仅次于氮。白色颗粒状, 味极咸, 无臭无毒性。易溶于水、醚、甘油及碱类, 微溶于乙醇, 但不溶于无水乙醇, 有吸湿性, 易结块; 在水中的溶解度随温度的升高而迅速地增加, 与钠盐常起复分解作用而生成新的钾盐。
聚氨酯包衣剂	<u>无色透明液体, 是一种新型的氮肥, 具有缓释、控释、增效等特点, 适应性强、应用范围广泛, 可以延缓尿素的分解, 将其变为缓释肥, 从而使养分逐步释放, 满足 作物整个生长期的需求, 减少氨挥发和硝态氮淋失。闪点>180℃, 相对密度(水=1):1.11, 微溶于水, 本项目包衣剂主要成分为蓖麻油 (60%)、蓖麻油多元醇 (20%)、蔗糖聚合物 (10%)、硅油 (5%)、水 (5%)。不易燃。毒性较低, 正常操作过程中, 不慎少量 吞咽不大可能引起损伤; 然而, 大量吞咽可能引起损伤。此类物质大鼠 LD50>2000mg/kg。</u>
固化剂	<u>本项目使用固化剂为多亚甲基多苯基异氰酸酯, 成分 100%, 可用作聚氨酯 材料、PU 泡沫原料之一。深褐色液体, 沸点>300℃, 闪点>230℃, 相对密度(水=1):1.24, 熔点/凝固点(℃): 5℃, 可燃。吸入有害, 对眼睛有刺激性。可引起呼吸道刺激。对皮肤 有刺激性, 吸入可能会引起敏化。跟皮肤接触可能会引起敏化。有累积效应的危险。致癌 作用的证据有限。长期暴露通过吸入, 与皮肤接触和被吞食, 会有对健康造成严重损害的 危险。经口 (鼠) LD50:>2000mg/kg; 经口 (鼠) LD50:2000mg/kg</u>
 <pre> graph LR A[包衣尿素 50983.9] --> D[掺混肥生产 线] B[普通尿素 70000] --> D C[氯化铵 30000] --> D E[磷酸二铵 90000] --> D F[氯化钾 60000] --> D D --> G[布袋收集粉尘 226.116] D --> H[废气排放 颗粒物: 29.212 有机废气: 0.1] D --> I[掺混肥产品 300728.472] </pre> 图 1 本项目物料平衡图 (t/a)	

5、公用工程

(1) 给排水

本项目车间地面清洁方式采用清扫，无需用水；本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本厂区不设食堂、宿舍和洗浴等，职工生活用水按照每人每天 40L 计算，项目劳动定员 40 人，则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1.6\text{m}^3/\text{d}$ ($480\text{ m}^3/\text{a}$)。

排水：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量的 80% 计算，则废水产生量为 $1.28\text{m}^3/\text{d}$ ($384\text{m}^3/\text{a}$)，职工生活污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朱城子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入雾开河。

项目水量平衡表见表 2-8，给排水平衡图见下图 1。

表 2-8 项目水量平衡表 单位： m^3/d

序号	项目	总用水量	新鲜水量	回用水量	损失量	废水产生量	排水去向
1	职工生活用水	1.6	1.6	0	0.32	1.28	污水厂
	合计	1.6	1.6	0	0.32	1.28	--

(2) 供电

本项目供电由城市供电网提供，可满足本项目生产需要。

(3) 供热

本项目不设锅炉，日常生产及冬季采暖采用电加热方式。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职工人数为 40 人，工作制度实行 3 班制，8h/班，年工作 300d。

7、厂区平面布置

厂区总体呈东西布局，从西至东依次为门卫、办公楼、1#厂房、2#厂房、4#厂房、3#厂房。办公楼位于 4#厂房西侧。厂房内分为生产区、存储区。项目平面布置图充分考虑了实际操作和公用设施的要求，各环节连接紧凑，符合掺混肥生产工艺要求，各种流线组织合理，各区域用道路隔开，布局较为科学，同时考虑了生产、办公环境。从保护环境角度考虑，项目厂区平面布置是合理的。

一、施工期工艺流程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施工期仅进行设备购进、安装，无土建工程，故无施工期工艺流程及环境影响分析。

二、运营期工艺流程

本项目共 2 种产品，包括包衣尿素、掺混肥，包衣尿素作为中间产品进入掺混肥生产线，不外售。本次分别按照不同产品的生产线进行工艺流程描述。本项目包衣尿素、掺混肥生产过程均不涉及化学反应，肥料生产过程均为每天 24h 连续生产，生产设备采取密闭。

(1) 包衣尿素生产工艺

本项目生产的聚氨酯控释包衣尿素，作为中间产品进入掺混肥生产线，不外售，具体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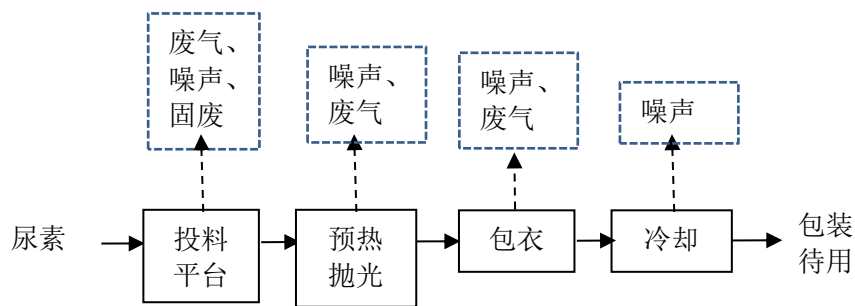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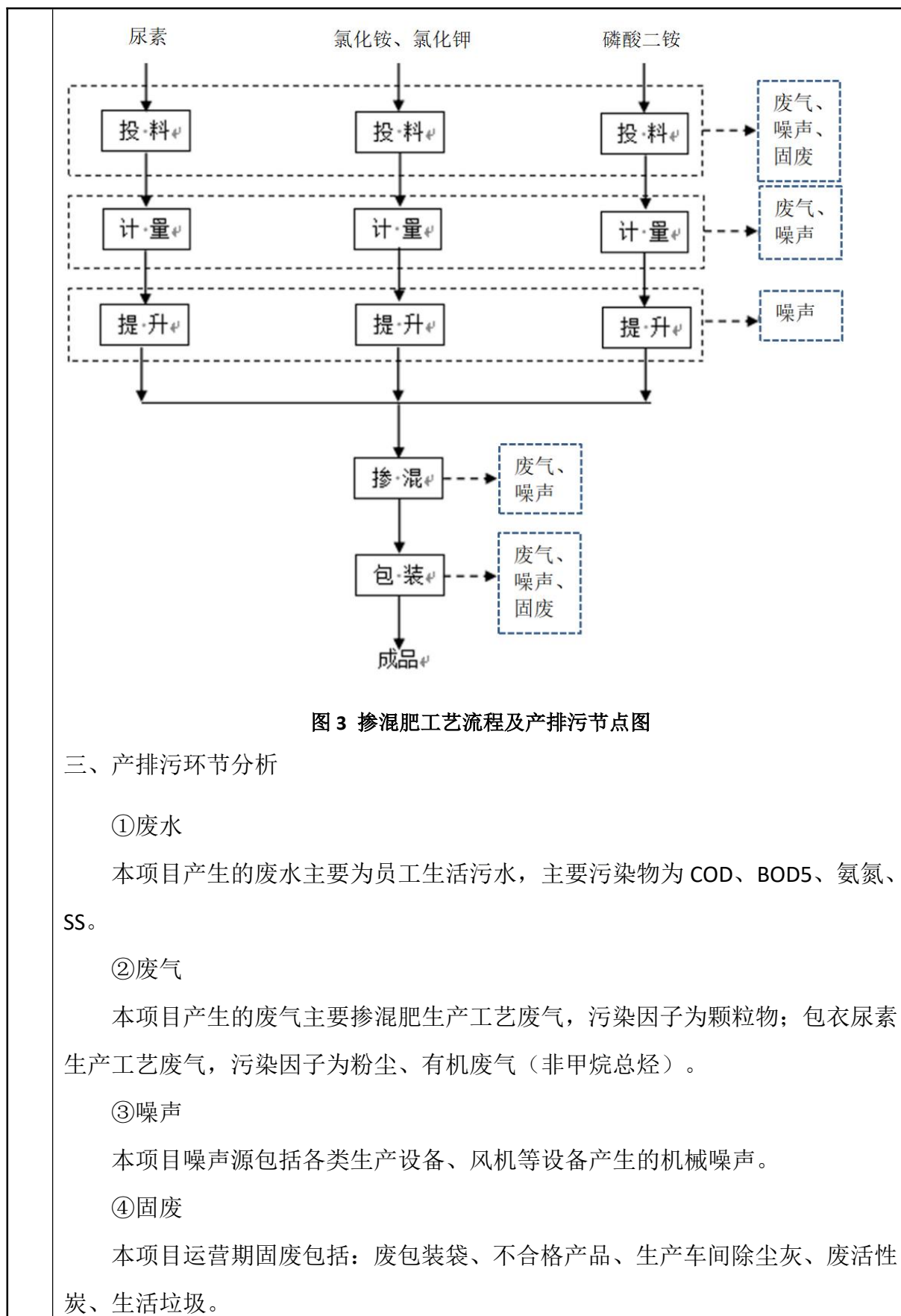


图 2 包衣尿素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图

①尿素拆包投料：本项目采购的大颗粒尿素粒径在 2~4.75mm，采用吨袋包装储存于原料区，经自动拆包后落入密闭缓冲料仓内，再由定量给料机传送至斗式提升机提升至 抛光机内。拆包过程会产生拆包粉尘 G1 和废包装材料 S1，投料过程中会产生投料粉尘 G2。

②预热抛光：设备自带电加热产生的热风通入抛光机内将尿素颗粒预热至 50~60℃左右，保持温度，将水以喷雾形式喷洒至尿素颗粒表面，尿素颗粒吸水后表面软化，在抛光机的高速转动下，颗粒与颗粒、颗粒与筒壁之间产生摩擦，使大颗粒尿素表面变得光滑圆润。在热风的持续作用下，尿素颗粒表面的水分被烘干。抛光后的尿素颗粒进入进料斗内，提升机落料口与抛光机之间由密闭软管连接，抛光机运行时为密封式。抛光用热由生产线自带电加热设备供给。

	③包衣：将聚氨酯包衣剂、固化剂通过管道投入加热搅拌罐内，按比例（5:4）投入加热搅拌，电加热至 $70\pm 5^{\circ}\text{C}$，随后加热罐内包衣材料进行包衣机内进行包衣。包衣机进料口的阀门自动开启，尿素颗粒落入包衣机内。包衣材料（包衣剂和固化剂）由密闭管道送至包衣机内进行固化，包衣温度约 $50\text{--}60^{\circ}\text{C}$，待固化好后投入二次、三次，包衣比例 2-3%。膜材料预制和包衣机工序使用的包衣材料包衣剂和固化剂的沸点均较高，不易挥发，且物料绝大部分反应成膜，仅有极少部分未反应的异氰酸酯单体挥发出来，主要污染因子以非甲烷总烃计。 ④冷却：包衣完毕后的尿素包衣后的尿素仍具有一定热量，由传送带送至冷却机内通过冷却机进行自然风冷却，冷却温度达到 35°C 以下即可进入包装料仓，冷却工序会产生微量粉尘和设备噪声。 ⑤包装：将包衣尿素通过自动称重系统进行灌装封袋，待后续使用。包装工序产生废包装材料和设备噪声。 （2）掺混肥生产工艺 本项目共设置 2 条专用掺混肥生产线，生产工艺相同，原料包括尿素、氯化铵、磷酸二铵、氯化钾，配比按照专利技术要求，原料尿素、氯化铵、磷酸二铵、氯化钾上料方式为自动上料，分别计量后投入到搅拌盘中混合均匀，再由提升机提升至料仓，由加料绞笼控制料位，给料到生产主机进行挤压、破碎。破碎完成后送至振动筛进行筛分，合格品由提升机提升至包装机进行包装成为成品，不合格品返回到混合工序重新混合。 掺混肥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图见下图。
--	--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用现有场地及厂房，目前厂房及办公楼均已完成建设，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1)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达标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本次评价采用长春市环境质量状况进行评价。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 2024 年空气环境质量状况，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详见下表。

表 3-1 长春市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2024 年）

城市名称	SO ₂ (μg/m ³)	NO ₂ (μg/m ³)	CO-95per (mg/m ³)	O _{3-8h-90per} (μg/m ³)	PM ₁₀ (μg/m ³)	PM _{2.5} (μg/m ³)	优良天数比例 (%)	综合指数
长春市	8	27	0.9	135	51	33	89.6	3.54
吉林市	9	22	1.2	135	51	34	88.5	3.54
四平市	6	25	0.8	144	52	31	88.5	3.45
辽源市	9	21	1.2	144	41	27	89.6	3.23
通化市	11	21	1.2	128	37	21	97.8	2.93
白山市	12	20	1.2	129	54	23	97.8	3.24
松原市	5	17	0.7	127	45	31	90.4	3.00
白城市	5	15	0.8	114	41	22	95.4	2.59
延边州	9	16	0.8	113	33	19	98.9	2.47

长春市2024年SO₂、NO₂、PM₁₀、PM_{2.5}年均浓度分别为8ug/m³、27ug/m³、51ug/m³、33ug/m³；CO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为0.9mg/m³，O₃日最大8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数为135 ug/m³；各项指标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限值，为达标区。

特征污染物中颗粒物补充监测采用吉林省绿科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7 日-2 月 13 日对本项目进行的监测；非甲烷总烃补充监测引用吉林省楷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委托吉林省绿科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10 日

-2月16日完成的环评项目监测（两项目直线距离100米，特征污染物一致均为非甲烷总烃，影响范围和监测点位基本一致），本次环评共布设2个环境空气监测点位，监测点位基本信息详见表3-2。

表3-2 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点位 名称	监测点坐标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对厂界距离
	X	Y				
1#项目所在地	125.332079	44.13541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监测日均值	项目所在地	-
2#宫家店村	125.34118	44.142683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监测日均值	东北侧	1500

监测及评价结果详见表3-3。

表3-3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测点名称	监测点坐标		污染物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监测浓度范围 $\mu\text{g}/\text{m}^3$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频率%	达标情况
	X	Y						
1#项目所在地	125.5522	44.2302	TSP	300	99-107	31.7	0	达标
1#楷承公司（引用）	125.3320	44.1354	非甲烷总烃	2000	1300-1500	75	0	达标
2#宫家店村	125.3411	44.1426	TSP	300	101-107	35.7	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2000	1300-1500	75	0	达标

由上表中可以看出，非甲烷总烃参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标准（ $2.0\text{ mg}/\text{m}^3$ ）， NO_x 、 SO_2 、TSP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区标准，各监测点环境空气的标准指数均小于1，由此可见，拟建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能满足二级标准要求。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应优先采用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统一发布的水环境状况信息。饮马河长春市江段共有3个国控断面，分别为饮马河大桥、刘珍屯断面和靠山南楼断面，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2025年4月吉林省地表水国控断面水

质月报，水质情况详见下表。							
表 3-4 饮马河长春市江段国控断面水质月报（2025 年 4 月）							
城市	河流	断面	水质类别			环比	同比
			本月	上月	去年同期		
长春	饮马河	饮马河大桥	III	II	III	↓	→
		刘珍屯	IV	IV	III	→	↓
		靠山南楼	IV	III	V	↓	↑
注：“/”表示没有监测。“↑”水质有所好转，“↑↑”水质明显好转，“→”水质类别没有变化，“↓”水质有所下降，“↓↓”水质明显下降，“○”没有数据无法比较。 上表说明饮马河长春市江段共有 2025 年 4 月 3 个国控断面中，饮马河大桥断面能达标，刘珍屯、靠山南楼断面不能达标（分析原因可能为枯水期生态流量较小，污染物消减能力较差），为从根本上改善长春市水环境质量，长春市人民政府已制定了《关于印发长春市空气、水环境、土壤环境质量巩固提升三个行动方案的通知》（长府办发〔2021〕14 号，2021 年 5 月 8 日）、《长春市劣五类水体治理和水质巩固提升实施方案》等文件，推动水质稳定巩固、稳步改善、稳中提升。							
3、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 (1)监测点位 本项目在厂界四周布设4个噪声监测点，噪声监测点布设见附图3。 (2)监测时间 2025年2月7日-2月8日。 (3)监测方法 监测仪器：AWA6228型号多功能声级计。 监测方法：噪声监测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规定的测量方法。 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5 声环境质量现状测量结果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昼间 dB(A)	标准 限值	夜间 dB(A)	标准 限值	
2025.2.7	1#厂界东侧外 1m 处		51	65	42	55	
	2#厂界南侧外 1m 处		52	65	43	55	
	3#厂界西侧外 1m 处		54	65	43	55	
	4#厂界北侧外 1m 处		53	65	42	55	

	2025.2.8	1#厂界东侧外 1m 处	51	65	42	55
		2#厂界南侧外 1m 处	52	65	43	55
		3#厂界西侧外 1m 处	54	65	43	55
		4#厂界北侧外 1m 处	53	65	42	55
	由上表可见，本项目四周厂界昼间、夜间声环境质量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标准要求，评价区内声环境质量较好。 4、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及评价 <u>根据环境保护部 HJ610-2016《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中相关规定，本项目为III类建设项目，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不设置地下生产装置，不涉及液态物料，车间地面按要求进行防渗，不存在污染地下水环境途径，因此，本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u> 5、土壤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及评价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HJ964-2018）中“4、总则，4.2、评价基本任务，4.2.2”指出“根据行业特征、工艺特点或规模大小等将建设项目类别分为I类、II类、III类、IV类，见附录A”。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HJ964-2018）附录A可知，本项目属于IV类项目，土壤环境评价等级为“-”，且本项目不存在土壤环境污染途径，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位于德惠市朱城子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调查了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区域环境保护目标情况。 经调查，距离本项目最近敏感点为位于项目东侧 730m 处的居民，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综上所述，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在厂界外 500m 范围外，因此不需要调查该内容。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一、运营期

1、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包括投料粉尘、混合粉尘、搅拌粉尘、筛分粉尘、包装粉尘等。掺混肥、包衣尿素生产工序废气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排放限值，包衣尿素生产工序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排放标准及无组织监控点最高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同时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₅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特别排放限值，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 6.0mg/m³，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 20mg/m³。详见表 3-6。

表 3-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摘录）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周界外浓度最 高点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标准	
颗粒物	120	15	3.5	1.0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4.0

表 3-7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污染物名称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 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6.0	20

2、废水

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朱城子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即：pH：6~9，COD≤350mg/L，BOD₅≤200mg/L，SS≤250mg/L，NH₃-N≤20mg/L

3、噪声

运营期四周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昼间 65 dB(A)，夜间 55 dB(A)。

4、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 的相关规定。
总量 控制 指标	易乐施（吉林）化肥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属于“二十三、化学原料与化学制品制造业 26 45. 肥料制造 262”项目，同时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 11 号），本项目属于“登记管理”，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中要求，本项目不属于表 2 中规定的“纳入许可管理的废气排放源及排放口类型”。 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审核有关事宜的复函》，按照行业排污绩效，将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分为重点行业排放管理、一般行业排放管理和其他行业排放管理三类管理方式。其中执行其他行业排放管理的建设项目包括除重点行业外、仅含有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确定的一般排放口或无排污口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且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中要求，本项目不属于表 2 中规定的“纳入许可管理的废气排放源及排放口类型”，故本项目执行其他行业排放管理。 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审核有关事宜的复函》，其他行业主要污染物总量核审管理采用“在环评审批过程中予以豁免主要污染物总量审核”的方式。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厂房及办公楼均已建设完成，施工期仅进行设备购进、安装，无土建工程，故无施工期工艺流程及环境影响分析。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一、废气 1、包衣尿素废气分析 <u>本项目尿素使用过程无熔融工艺，故无无组织游离氨产生。</u> （1）包衣尿素生产废气源强 本项目包衣尿素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主要有：原材料拆包投料粉尘、抛光粉尘、包衣废气、成品包装粉尘。包衣尿素生产工序运行时数为 2400 小时/a。 a、有组织废气 ①拆包投料粉尘、抛光粉尘、成品包装粉尘 本项目原材料为大颗粒尿素，粒径范围为 2.00mm~4.75mm，采用吨袋包装，大颗粒尿素的粒径较大，生产过程粉尘产生量较少。本次参照《安徽辉隆集团五禾生态肥业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缓控释包衣尿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废气源强（该项目与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生产工艺以及产品基本一致）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磷肥、钾肥、掺混肥料、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工业》（HJ864.2-2018）表 11 团粒型掺混肥（复合肥料）颗粒物排污系数为 0.32 千克/吨-产品，则本项目生产工序粉尘产生量为 16t/a。粉尘经集气罩管道微负压收集后（收集效率 90%，风机风量约为 10000m³/h）送入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 99%）处理，由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②包衣废气 项目大颗粒尿素包衣材料的成分主要为包衣剂和固化剂，包衣剂成分为多亚

甲基多苯基多异氰酸酯（PAPI），消耗量为 550t/a，固化剂成分为蓖麻油、蓖麻油多元醇、蔗糖聚合物、硅油和水，消耗量为 450t/a。根据原材料理化性质，PAPI、蓖麻油多元醇、蓖麻油、蓖麻油的沸点较高，挥发性极低，包衣过程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包衣材料中异氰酸酯挥发产生的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参照《安徽辉隆集团五禾生态肥业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缓控释包衣尿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废气源强（该项目与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生产工艺以及产品基本一致），仅考虑异氰酸酯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产生量取值按 2‰，则本项目包衣工序有机废气产生量为 0.1t/a。有机废气经集气罩管道微负压收集后（收集效率 90%，风机风量约为 10000m³/h）送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去除效率 90%）处理，由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2）包衣尿素生产废气排放达标分析

①拆包投料粉尘、抛光粉尘、成品包装粉尘

本项目生产工序粉尘产生量为 16t/a。粉尘经集气罩管道微负压收集后（收集效率 90%，风机风量约为 10000m³/h）送入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 99%）处理，排放速率为 0.06kg/h，排放浓度 6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排放标准，由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②包衣废气

项目包衣工序有机废气产生量为 0.1t/a。有机废气经集气罩管道微负压收集后（收集效率 90%，风机风量约为 10000m³/h）送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去除效率 90%）处理，排放速率为 0.00375kg/h，排放浓度 0.375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排放标准，由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b、无组织废气

①拆包投料粉尘、抛光粉尘、成品包装粉尘

本项目生产工序粉尘产生量为 16t/a。粉尘经集气罩管道微负压收集后（收集效率 90%，风机风量约为 10000m³/h）送入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 99%）处理，由 15m 高排气筒 DA01 排放。未能收集的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16t/a。

②包衣废气

项目包衣工序有机废气产生量为 0.1t/a。有机废气经集气罩管道微负压收集后（收集效率 90%，风机风量约为 10000m³/h）送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去除效率 90%）处理，由 15m 高排气筒 DA01 排放。未能收集的无组织有机废气排放量为 0.01t/a。

表 4-1 包衣尿素生产工序废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一般排放口					
1	DA001	NMHC	0.375	0.00375	0.009
		颗粒物	6	0.06	0.144
有组织排放总计					
有组织排放总计		NMHC			0.00216
		颗粒物			0.144

表 4-2 包衣尿素生产工序废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mg/m ³ ）	
1	生产车间	包衣尿素生产工序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中无组织监控点最高浓度限值	1.0	1.6
			NMHC	活性炭吸附		4.0	0.01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t/a）		1.6	
				NMHC（t/a）		0.01	

表 4-3 包衣尿素生产工序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颗粒物	1.744
2	NMHC	0.01216

表 4-4 废气-点源参数表

编号	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高度	排口内径	烟气流速	烟气出口温度	年排放小时数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X	Y							

单位	/	/	/	m	m	m/s	℃	h	/	Kg/h	
生产车间	DA001	125° 33' 9.275"	44° 13' 49.534"	15	0.26	4.7	20	2400	间断	0.00375	NMHC
										0.06	颗粒物

2、掺混肥生产废气

本项目掺混肥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主要有：投料粉尘、破碎粉尘、筛分粉尘、包装粉尘，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掺混肥生产工序运行时数为7200小时/a。

a、有组织废气

①源强分析

本次参照《吉林鄂中肥业有限公司年产70万吨新型肥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废气源强（该项目与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生产工艺以及产品基本一致）以及《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2021年第24号）中“2624复混肥料行业系数手册”颗粒物排污系数为8.4千克/吨-产品，本项目设两条掺混肥生产线，单线年产15万吨。则本项目两条掺混肥生产线生产工序粉尘分别产生量均为126t/a。两条掺混肥生产线分别设置独立废气处理系统，粉尘经集气罩管道微负压收集后（收集效率90%，风机风量约为15000m³/h）送入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99%）处理，分别由15m高排气筒DA002、DA003排放。

②排放达标分析

本项目两条掺混肥生产线生产工序粉尘分别产生量均为126t/a。两条掺混肥生产线分别设置独立废气处理系统，粉尘经集气罩管道微负压收集后（收集效率90%，风机风量约为15000m³/h）送入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99%）处理，单线排放量为1.134t/a，排放速率为0.1575kg/h，排放浓度10.5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排放标准，分别由15m高排气筒DA002、DA003排放。

b、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两条掺混肥生产线生产工序粉尘分别产生量均为126t/a。两条掺混肥

生产线分别设置独立废气处理系统，粉尘经集气罩管道微负压收集后（收集效率 90%，风机风量约为 15000m³/h）送入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 99%）处理，分别由 15m 高排气筒 DA002、DA003 排放。未能收集的无组织粉尘排放量分别为 12.6t/a、12.6t/a。

表 4-5 掺混肥生产工序废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一般排放口					
1	DA002	颗粒物	10.5	0.1575	1.134
2	DA003	颗粒物	10.5	0.1575	1.134
有组织排放总计					
有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2.268

表 4-6 掺混肥生产工序废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mg/m³）	
1	生产车间	1#掺混肥生产线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中无组织监控点最高浓度限值	4.0	12.6
		2#掺混肥生产线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4.0	12.6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t/a）		25.2	

表 4-7 掺混肥生产工序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颗粒物	27.468

表 26 废气-点源参数表

编号	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高度	排口内径	烟气流速	烟气出口温度	年排放小时数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X	Y							
单位	/	/	/	m	m	m/s	℃	h	/	Kg/h

生产车间	DA002	125° 33' 11.55"	44° 13' 45.69"	15	0.26	4.7	20	7200	连续	0.1575	颗粒物
	DA003	125° 33' 15.33"	44° 13' 47.66"	15	0.26	4.7	20	7200	连续	0.1575	颗粒物

3、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排放是指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如设备检修、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情况下的排放。本项目重点关注废气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的情况。为最大程度评价事故排放时各污染物对环境影响，发生故障时，假设废气处理效率为0，非正常工况持续时间以1h计，发生故障后及时通知生产部门停产检修，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8 项目大气污染物产生、排放一览表

排气筒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 ³	非正常排放量kg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DA001	包衣尿素生产工序	环保设施失灵	非甲烷总烃	0.0375	3.75	0.0375	1	少于1次
			颗粒物	6.0	600	6	1	少于1次
DA002	掺混肥生产工序		颗粒物	15.75	1050	15.75	1	少于1次
DA003	掺混肥生产工序		颗粒物	15.75	1050	15.75	1	少于1次

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排放不能满足标准要求，因此非正常工况下对环境的影响程度会增加。

为防止生产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企业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生产。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①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个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

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②定期更换活性炭；

③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

④应定期维护、检修废气净化装置，以保持废气处理装置的净化能力和净化容量。

4、废气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1) 颗粒物的处理

目前使用较多的除尘器包括：重力沉降室、离心除尘器、湿式除尘器、布袋除尘器、静电除尘器。

各种除尘器适用范围、优缺点如下表4-9。

表 4-9 各类除尘器比选表

类别	处理粒度 (μm)	除尘效率	优点	缺点
重力除尘器	50-1000	40-60	简单、投资少、易维护	占地大，除尘效率低
离心除尘器	3-100	85-95	处理风量大，除尘效率较高	对小粒径颗粒去除效率低
湿式除尘器	0.1-100	90-99	可同时除尘和除有害气体结构简单，造价低；能处理湿度大、温度高的气体	能耗大，耗水量大有废液、泥浆处理问题；在寒冷地区使用需防冻
过滤式 (布袋)除尘器	0.1-20	95-99.9	除尘效率高，一般在99%以上，除尘器出口气体含尘浓度在数十 mg/m^3 之内，对亚微米粒径的细尘有较高的分级效率；处理风量的范围广；结构简单，维护操作方便；对粉尘的特性不敏感，不受粉尘及电阻的影响。	有的烟气含水分较多，或者所携粉尘有较强的吸湿性，往往导致滤袋黏结，堵塞滤料；承受温度的能力有一定极限。
电除尘器	0.05-20	>99	处理烟气量大；能耗低；对细粉尘有很高的捕集效率；	一次性投资和钢材消耗量轻较大；占地面积和占用空间体积较大；制造、安装和运行水平要求较高

由上表可知，重力除尘器、离心除尘器除尘效率较低，去除效果很难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容易造成超标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造成恶劣影响；湿式除尘器的处理效率虽然可以达到较高水平，但同时会有泥浆产生，需要企业投入较多成本进行处理处置，且本项目飞灰不含有毒气体，故不建议使用湿式除尘器；

电除尘器处理效率最高，且能耗较低。但其一次性投资过大，且电除尘器安装、运行要求较高对操作人员有一定要求，同时考虑到本项目粉尘粒径主要分布 $10\mu\text{m}$ 以上，故不建议企业购买昂贵的电除尘器。

综合考虑设备价格及处理效果、处理能力等因素，本项目颗粒物采用“布袋除尘”废气处理设施处理。

(2) VOCs的处理

目前比较成熟的有机废气的处理方法主要有吸附法、燃烧分解法、吸收法。

各种处理方法特点见表4-10。

表 4-10 有机废气处理方法对比

处理工艺		主要原理	说明	使用范围
吸附法		利用吸附剂将有机物吸附于吸附剂中，达到净化有机废气的目的，常用的吸附剂为活性炭。	吸附剂具有一定的吸附容量，随着吸附剂中有机物的增加其吸附效率下降，吸附饱和后则不能再吸附，需要及时更换吸附剂而保证处理效率；废吸附剂一般需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废气量较小、有机物沸点较高的有机废气处理。
吸收法		利用废气中有机物溶于吸收液的特性，用吸收液对有机废气进行洗涤吸收。	吸收饱和后吸收液可采用蒸馏的方法进行吸收液的再生循环利用或作为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处理成本较大。	废气成分单一，废气中的有用物料可回收利用。
燃烧分解法	直接燃烧	热力燃烧分解，将有机物燃烧分解为 CO_2 和水。	废气浓度低时需要消耗助燃燃料，运行成本高。	有机废气浓度较高且稳定的废气处理。
	UV光氧	利用特定波长的光照射半导体材料，激发出高能粒子，与水 and 氧气发生反应产生具有强氧化能力的自由基活性物质，将废气中的有机物氧化分解成 CO_2 和水。	有机废气的处理较彻底，可将废气分解为 CO_2 和水；但紫外光的吸收范围较窄，光能利用率低，效率受催化剂性质、紫外线波长等限制，处理效果更好的短波紫外线较难获得。	适用于气量大、废气浓度有波动变化的有机废气处理。

根据工程污染分析结果，本项目需处理的有机废气气量较大，同时根据《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VOCs浓度后净化处理。因此，本项目尿素包衣工序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参考一般同类项目，活性炭去除效率不低于90%。

5、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位于大气环境达标区，项目500m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本项目有组织

废气、无组织废气均可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降低现有大气环境质量功能。

6、大气环境监测计划

表 4-11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指标和最低监测频次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最低监测频次
大气环境	DA001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一次/半年
	DA002	颗粒物	一次/半年
	DA003	颗粒物	一次/半年
	上下风向厂界外 10m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一次/年
	厂区内 1 点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一次/年

7、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的基本信息情况详见表4-12。

表 4-12 废气排污口基本情况表

排污口编号	烟囱高度	内径	排污口地理坐标	执行标准	排放规律	排放口类型
DA001	15m	0.26m	E125° 33' 9.275" N44° 13' 49.53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间断	一般排放口
DA002	15m	0.26m	E125° 33' 11.55" N44° 13' 45.69"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连续	一般排放口
DA003	15m	0.26m	E125° 33' 15.33" N44° 13' 47.6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连续	一般排放口

二、废水

1、废水源强

本项目搅拌设备等各类生产设备，不需用水清洗，因此无清洗废水产生。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64m³/d (192 m³/a)，废水各污染物浓度分别为：COD260mg/L、SS100mg/L、BOD₅150mg/L、氨氮 20mg/L，废水排放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同时满足朱城子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朱城子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入雾开河。

2、治理措施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排放标准，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朱城子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处理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排放标准后，排入雾开河，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德惠市朱城子镇污水处理厂坐落在朱城子镇良种场村三社，占地面积19079 m²。于2017年9月开工，投资8045万元，主要处理朱城子镇食品产业园区污水、建材产业园区污水、老镇区生活污水及朱城子镇区污水。主体项目建设包括粗细格栅、提升泵房、沉砂池、膜格栅间、生化池、MBR膜池及膜设备间、紫外线消毒间、污泥贮池、污泥处理间、鼓风机房及配电室、综合楼等。污水处理厂设计日处理总规模为2万立方米，其中，近期2022年日处理1万m³，远期2030年日处理2万m³。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准，现状污水厂正常稳定达标运行。

（1）水质可行性

本项目废水水质情况见下表。

表 4-13 项目废水水质表 mg/L

项 目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本项目废水排放浓度	260	150	100	20
污水处理厂进水指标	450	250	400	30
污水厂排放标准	50	10	10	8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所排废水中主要污染因子为COD、SS、氨氮等常规因子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标准要求。

（2）污水管网可行性

本项目在朱城子镇污水处理厂管网服务范围内，且周边污水管网已敷设到位，通过污水管网接入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3）水量

朱城子污水处理厂建设规模近期日处理量为1万m³，本项目排水量为0.0192万m³，占污水量的比重很小，废水水量在该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范围内。

因此，本项目污水采用上述措施进行处理是可行的，项目产生的废水对周边

地表水环境影响可以接受，可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3、环境监测计划。

表 4-14 监测项目、监测点位及监测频率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监测频率
废水	pH、COD、BOD ₅ 、SS、氨氮	厂区废水总排放口	运营期每年开展 1 次监测

三、噪声

1、达标性分析

本项目产噪设备主要为生产设备、风机等生产设备，噪声值在50—85dB（A）之间。建议首先选购低噪音设备，从源头上控制设备声级的产生，对生产设备底部设减震垫等降噪措施来控制设备噪声，墙体设置隔音、吸声材料等措施减弱噪声的传播，再经门窗屏蔽及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表 4-15 本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空间相对位置（以办公楼为坐标原点）/m			厂区位置	声源源强 dB（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预热抛光机	1	29	-5	1	尿素包衣生产线	70	采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底部做好基础减振；设备安装在室内，建筑墙体阻隔	昼夜连续运行
2	包衣（膜）机	1	30	-6	1		75		
3	冷却机	1	30	-6	1		71		
4	加热搅拌罐	1	30	-7	1		80		
5	包装机	1	31	-8	1		65		
6	除尘风机	1	29	-8	2		90		
7	振动筛	1	65	-5	2	掺混肥生产线车间	70		
8	螺旋输送机	1	70	-10	2		75		
9	滚筒筛	1	70	-15	2		71		
10	包装机	1	70	-15	2		65		
11	除尘风机	1	75	-10	2		90		
12	振动筛	1	85	-80	2		70		
13	螺旋输送机	1	90	-90	2	掺混肥生产线车间	75		
14	滚筒筛	1	90	-95	2		71		
15	包装机	1	90	-95	2		65		
16	除尘风机	1	85	-90	2		90		

(2) 主要噪声控制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如下:

①设备选型时选择低噪设备, 如: 订货时向设备制造部门提出噪声限值, 从源头上控制高噪声的产生;

②设备底部做好基础减振, 对噪声相对较大的设备安装隔声、减振措施, 减轻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风机设置消音罩;

③在厂房建筑设计中要做到合理布局, 充分利用厂内建筑物的隔声作用, 使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减轻;

④加强对高噪声设备的管理和维护, 随着使用年限的增加, 有些设备噪声可能有些增加, 故应在有关环保人员的统一管理下, 定期检查、监测, 发现噪声超标要及时治理和维修。

(3) 厂界达标情况分析

根据项目建设内容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的要求, 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附录B(规范性附录)中“B.1 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 预测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贡献值, 评价其超标和达标情况。

(4) 预测结果和评价

根据上述预测模式, 预测本项目各机械噪声分别采取相应的隔声、减振等措施后, 其对厂界的噪声贡献值详见下表。

表 4-16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预测方位	时段	贡献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东侧	昼间	42.5	65	达标
	夜间		55	达标
南侧	昼间	39.3	65	达标
	夜间		55	达标
西侧	昼间	19.3	65	达标
	夜间		55	达标
北侧	昼间	38.9	65	达标
	夜间		55	达标

由上表可知, 本项目采取相应降噪措施后, 本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夜间噪声

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

（4）监测计划

噪声监测计划详见下表。

表 4-17 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厂界四周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不合格品、普通废包装材料以及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危险废物有废活性炭。

①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根据废气污染源分析，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量为226.116t/a。粉尘可回用于生产。

②废包装物

厂区购进包材的外包装材料为一般工业固废，根据核算，产生量约为0.5t/a，外售物资部门回收综合利用。

③不合格产品

本项目检测工序产生的不合格品，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产生量约3t/a，收集后有氮磷钾肥原料厂家回收。

④ 废活性炭

根据《关于印发<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 号），对于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要严格按“应选择碘值不低于800 毫克/克的活性炭，并按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要求落实。本项目有机废气处理装置中装有碘值不低于800毫克/克的活性炭颗粒，用于吸附有机废气。根据《国家危废管理名录》（2025年），本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属于“烟气、VOCs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危险废物类别为HW49其

他废物，废物代码为900-039-49。本项目活性炭箱装填量共约0.1t。企业为保证活性炭正常吸附效果，拟每年更换6次活性炭，共设1处活性炭吸附装置。则本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约0.6t/a。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危险废物的储存运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的要求进行，危险废物全部委托有相应危险废物资质的单位无害化处置。

⑤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主要来源于职工宿舍及办公垃圾。该厂劳动定员为20人，均不住厂，全年工作300天，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按0.5kg/d·人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10kg/d，3t/a，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表4-18 本项目固体废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是否属于固废	判定依据	是否属于危废	废物代码
1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肥料生产	固态	是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GB34330-2017)	否	900-099-S59
2	废包装物	原料	固态	是		否	900-099-S17
3	不合格产品	原料	固态	是		否	900-099-S59
4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是		是	HW49 (900-047-49)
5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是		否	900-999-99

(2) 环境管理要求

①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点（间），企业拟在厂房内建设独立的危险废物暂存点（间），面积10m²，暂存点（间）地面做防渗处理，并且四周设置0.5m高防渗围堰，渗透系数≤10⁻¹⁰cm/s。

I、《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标准相关要求《贮存设施安全防护方面）

	A、危险废物贮存设施都必须按 GB15562.2 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B、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它防护栅栏。 C、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D、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等。 II、《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相关要求 A、贮存危险废物时应按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贮存，每个贮存区域之间宜设置挡墙间隔，并应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尘装置。 B、危险废物贮存单位应建立危险废物贮存台帐制度。 C、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根据贮存的危废种类和特性设置标志。 III、日常管理要求 A、须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纪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堆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 B、加强固废在厂内和厂外的转运管理，严格废渣转运通道，尽量减少固废撒落，对撒落的固废进行及时清扫，避免二次污染。 C、定期对厂区地面等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进厅修理。 D、危险废物库必须按 GB15562.2 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E、加强对危险固废的日常管理，并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管理办法，办理好危险废物的贮存、转移手续。 ②一般固废环境管理要求 A、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设置暂存场所。 B、贮存、处置场的设置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C、不得露天堆放，防止雨水进入产生二次污染。 D、贮存、处置场使用单位，应建立检查维护制度，定期检查维护堤、坝、挡土墙、导流渠等设施，发现有损坏可能或异常，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以保障正
--	--

常运行。

E、单位须针对此对员工进行培训，加强安全及防止污染的意识，培训通过后方可上岗，对于固体废弃物的收集、运输要实施专人专职管理制度并建立好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以及下列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通过以上分析，本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理，处理率达到 100%，并充分回收利用有价值的物质，做到减量化、无害化，对环境无影响。

五、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1、地下水、土壤污染来源及污染途径

由于项目生产涉及危废物质，项目的固废临时存放点必须实行地面硬化及涂层处理，并设顶棚和围墙，达到不扬散、不流失、不渗漏的要求。

项目污染地下水、土壤的途径主要为固废临时存放点地面防渗层破裂，有害物质泄漏并渗入地下导致地下水、土壤污染。各类固体废物处理不当，其中有害物质经雨水淋溶、流失，渗入地下导致地下水、土壤污染。

2、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废水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管渗漏率极低，因此，废水的排放对地下水、土壤的影响有限。

项目所在地不属于生活供水水源地准保护区，不属于国家或地方设立的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因此项目废水不会对地下水、土壤产生明显影响。废气主要生产过程的有机废气、锅炉烟气等，经治理设施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理处置，危废间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建设。厂区实行分区防渗，在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3、防治措施

本项目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和对策，应坚持“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

（1）源头控制措施

①积极推行实施清洁生产，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

②根据国家现行相关规范加强环境管理，采取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的措施。正常生产过程中应加强巡检及时处理污染物跑、冒、滴、漏，同时应加强对防渗工程的检查，若发现防渗密封材料老化或损坏，应及时维修更换。

(2) 分区防渗措施

本项目防渗单元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简单防渗区。防渗要求如下：

表 4-19 地下水污染分区防治措施表

防渗分区	防渗区域	工程措施	防渗系数
重点防渗区	危废暂存点（间）	采取 HDPE+防渗混凝土防渗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leq 1 \times 10^{-7} cm/s$
一般防渗区	一般固废间、厂房	防渗混凝土防渗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 $\leq 1 \times 10^{-7} cm/s$
简单防渗区	办公楼、其他区域	二	二

六、环境风险

本项目肥料生产原料包括尿素、氯化铵、磷酸一铵、氯化钾，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附录B进行识别，不涉及危险物质，因此不开展环境风险评价。

七、环保投资估算

本项目环保投资详见下表。

表 4-20 环保投资估算

投资项目		投资（万元）
类别	治理措施	
废气	1 套活性炭吸附+布袋除尘+15 米排气筒	6
	2 套布袋除尘+15 米排气筒	10
噪声	基础减振；安装隔声、减振措施	7
固体废物	危废暂存间 1 座，占地 10m ²	4
合计		27

由上表可知，环保投资27万元，占总投资5.4%，可使本项目产生的各项污染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八、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

表 4-21 项目竣工验收“三同时”一览表

序	项	污染源	污染物	主要环保设施	治理效果
---	---	-----	-----	--------	------

号	目				
1	废气	尿素包衣生产线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活性炭吸附+布袋除尘+15米排气筒	有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排放浓度要求；无组织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要求；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 _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特别排放限值。
		1#掺混肥生产线	颗粒物	布袋除尘+15米排气筒	
		2#掺混肥生产线	颗粒物	布袋除尘+15米排气筒	
2	废水	职工生活污水	COD、氨氮、SS、BOD5	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朱城子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雾开河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排放标准
3	地下水、土壤			分区防渗等	满足防渗要求
4	噪声	生产设备	设备运行噪声	基础减震、车间隔声	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5	固废	生产及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不产生二次污染
			废包装物	外售废品回收站	
			不合格原料	厂家回收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回用于生产	
			废活性炭	暂存在危险废物暂存点（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暂存点（间）地面做防渗处理，并且四周设置0.5m高防渗围堰，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尿素包衣生产线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活性炭吸附+布袋除尘+15米排气筒	有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排放浓度要求；无组织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要求；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特别排放限值。
	1#掺混肥生产线	颗粒物	布袋除尘+15米排气筒	
	2#掺混肥生产线	颗粒物	布袋除尘+15米排气筒	
	木纹炉	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低氮燃烧+15m排气筒	
地表水环境	职工生活污水	COD、氨氮、SS、BOD5	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朱城子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雾开河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排放标准
声环境	各类生产设备	50-70dB(A)	减震垫+建筑隔声	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风机	50-70dB(A)	减震垫+建筑隔声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除尘器回收的粉尘全部回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分处理；废包装袋外售废品回收站；不合格原料由厂家回收；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暂存点（间）内，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回收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			
生态保护	/			

措施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强化风险意识，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对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培训、生产技能培训和风险防范、应急培训，确保生产职工掌握一定的安全生产技能和风险应急技能； ②根据消防要求配备灭火器、消火栓、应急池等消防设备，确保消防设施处于正常状况下； ③仓库必须采取妥善的防雷措施，以防止直接雷击和雷电感应。 ④车间内应禁止吸烟、使用明火。 ⑤车间应设置通风设备，保持车间空气流通顺畅，经常性的对通风设备进行检修，确保设备正常运行；同时应配备有备用的通风设备。 ⑥制定应急预案，加强应急演练。 ⑦危险废物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管理工作，设专人负责危险废物的安全贮存、厂区内输运以及使用。危废暂存点（间）地面防渗，防止危废渗漏对地下水的影响。 ⑧废气处理装置定期维护，确保正常运输。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①加强运营期的环境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②定期、定时检查环保设施，需经常维护、保养，减少事故隐患，加强操作管理和设备的维护保养。 ③定期检查厂区防渗情况、合理存储原材料废金属以及一般固废。 ④按照监测计划完成废气、噪声、废水的监测计划。 ⑤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公司应当在排污之前完成国家排污许可证申报，运行过程中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要求，编制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 ⑥为了使环境管理有条不紊地进行，应对各排污口实行规范化管理；同时要在厂区“三废”及噪声排放点设置明显标志。标志的设置应执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中的有关规定。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通过对项目的环境影响分析，项目在经营过程中充分落实本环评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严格执行各种污染物排放标准，不会对当地环境造成明显不利影响。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从环保角度分析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颗粒物(有 组织)	/	/	/	4.012t/a	/	4.012t/a	+4.012t/a
		颗粒物(无 组织)	/	/	/	25.2t/a	/	25.2t/a	+25.2t/a
	挥发性 有机物	非甲烷总烃	/	/	/	0.01216t/a	/	0.01216t/a	+0.01216t/a
废水	废水量		/	/	/	192t/a	/	192t/a	+192t/a
	COD		/	/	/	0.0499t/a	/	0.0499t/a	+0.0499t/a
	BOD ₅		/	/	/	0.0288t/a	/	0.0288t/a	+0.0288t/a
	SS		/	/	/	0.0192t/a	/	0.0192t/a	+0.0192t/a
	NH ₃ -N		/	/	/	0.0038t/a	/	0.0038t/a	+0.0038t/a
一般 工业 固体 废物	生活垃圾		/	/	/	3t/a	/	3t/a	+3t/a
	废包装物		/	/	/	0.5t/a	/	0.5t/a	+0.5t/a
	不合格产品		/	/	/	3t/a	/	3t/a	+3t/a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 尘		/	/	/	226.116t/a	/	226.116t/a	+226.116t/a
	废活性炭		/	/	/	0.6t/a	/	0.6t/a	+0.6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备案表

编号：

德惠市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备案表

项目名称	易乐施（吉林）化肥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地址	德惠市朱城子镇新型建材产业园内（102 国道与朗意路交汇）				
建设单位	易乐施（吉林）化肥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	新建	总投资（万元）	500		
占地面积（m²）	35000m²	建筑面积（m²）	19500m²		
法人代表	崔				957
联系人	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83MA177UR82N				
环境影响评价行业类别	二十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 45.肥料制造 262				
国民经济行业类型	C2624 复混肥料制造				
项目基本情况	新建 1 条包衣尿素生产线、2 条掺混肥生产线（含一套预混设备）及其配套环保设施、储运工程、公用工程、辅助工程。项目建设完成后年产品牌掺混肥 30 万吨。				
环评类别	☐ 报告书 ☒ 报告表 ☐ 登记表				
环评单位	吉林东北煤炭工业环保研究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	吉林省绿科检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宋晓丽	是否提交环评大纲或工作方案	否	环评报告审查形式	☐ 会议审查 ☐ 直接审查
其他事项：					
经办人： 部门负责人： 2024 年 月 日					

注：1、此表一式 2 份；分送环保局、环评单位各一份。
2、环评单位需将此备案表附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之后。
3、环保局在受理环评文件时，审核环境数据监测或认证单位与本备案表是否一致。

关于易乐施（吉林）化肥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的准入证明

易乐施（吉林）化肥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位于德惠市朱城子镇 102 国道与朗意路交汇，项目总占地面积 35000m²，主要从事掺混肥生产，项目建设完成后年产品牌掺混肥 30 万吨。

项目符合德惠市朱城子镇总体规划，同意该项目建设。

德惠市朱城子镇人民政府



易乐施（吉林）化肥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认书

我单位委托吉林东北煤炭工业环保研究有限公司编制的《易乐施（吉林）化肥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完成，经认真审核，我单位认可该环评文件中的工程内容及采用的文件、数据和图件等资料均真实可靠，我单位同意环评文件的评价结论，所采取的污染治理措施能够全部落实。

特此确认。

单位（盖章）：易乐施（吉林）化肥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此报告只限于常规检测

报告编号: LKJC2025EW0113001

检测 报告

委托单位: 吉林省楷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吉林省楷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检测项目: 环境空气

吉林省绿科检测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三日



检测报告说明

1. 本检测报告仅对本委托项目负责;
2. 报告无加盖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报告无加盖骑缝章无效;
3. 报告涂改、错页、换页、漏页无效;
4. 检测单位名称与检测报告专用章名称不符者无效;
5. 报告无审核人、批准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名无效;
6. 未经书面同意不得复制或作为它用(完整复印者除外);
7. 委托检测仪对当时工况及环境状况有效, 自送样品仅对该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8. 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 可于报告收到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本公司会及时予以答复, 超过 15 个工作日视作无异议;
9. 本报告不作为仲裁、诉讼、产品鉴定等依据。

检测单位名称: 吉林省绿科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单位地址: 长春市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碧街 999 号

联系电话: 0431-84888288

传 真: 0431-82774000

邮政编码: 130117



一、前言

受吉林省楷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委托, 吉林省绿科检测有限公司实验室根据国家环境检测技术规范和质量控制有关要求, 于 2025 年 01 月 13 日~19 日对吉林省楷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附近的环境空气行了采样监测。

二、委托单位与受检单位信息

表 1 委托单位与受检单位信息

委托单位	委托单位地址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吉林省楷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德惠市朱城子镇建材产业园	吉林省楷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德惠市朱城子镇建材产业园

三、检测项目、点位、因子、频次及检测日期

本项目检测项目的点位、因子、频次及检测日期见表 2。

表 2 检测点位、因子、频次、日期

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检测日期
环境空气	项目所在地	总悬浮颗粒物	日均值, 共 7 天	2025 年 01 月 13 日 ~19 日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	4 次/天、日均值, 共 7 天	
	项目所在地东北 1.5km 处(宫家店)	总悬浮颗粒物	日均值, 共 7 天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	4 次/天、日均值, 共 7 天	

四、检测方法

表 3 检测方法

类别	检测因子	检测方法	检测依据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 气相色谱法	HJ/T 604-2017

五、检测仪器

CP114 电子天平 (仪器编号: LKYQ-072)、KE-6E 大气采样器、UV16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仪器编号: LKYQ-091)、TQ-1000 双路大气采样器、GC-2014C 气相色谱仪 (仪器编号: LKYQ-043)。

六、检测结果

表 4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类别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单位	检测结果	
环境空气	2025 年 01 月 13 日	项目所在地	总悬浮颗粒物	μg/m³	日均值	97
			二氧化硫	mg/m³	2:00	0.030
				mg/m³	8:00	0.039
				mg/m³	14:00	0.038
				mg/m³	20:00	0.033
				mg/m³	日均值	0.035
			氮氧化物	mg/m³	2:00	0.036
				mg/m³	8:00	0.030
				mg/m³	14:00	0.033
				mg/m³	20:00	0.032
				mg/m³	日均值	0.033
			非甲烷总烃	mg/m³	第一次	0.50
				mg/m³	第二次	0.60
				mg/m³	第三次	0.63
				mg/m³	第四次	0.52
				mg/m³	日均值	0.56
		项目所在地东北 1.5km 处（宫家店）	总悬浮颗粒物	μg/m³	日均值	87
			二氧化硫	mg/m³	2:00	0.030
				mg/m³	8:00	0.034
				mg/m³	14:00	0.032
				mg/m³	20:00	0.033
				mg/m³	日均值	0.032
			氮氧化物	mg/m³	2:00	0.030
				mg/m³	8:00	0.034
				mg/m³	14:00	0.033
				mg/m³	20:00	0.037
				mg/m³	日均值	0.034
			非甲烷总烃	mg/m³	第一次	0.67
				mg/m³	第二次	0.51
				mg/m³	第三次	0.69
				mg/m³	第四次	0.56
				mg/m³	日均值	0.61

续上表

类别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单位	检测结果	
环境空气	2025 年 01 月 14 日	项目所在地	总悬浮颗粒物	μg/m³	日均值	89
			二氧化硫	mg/m³	2:00	0.034
				mg/m³	8:00	0.032
				mg/m³	14:00	0.031
				mg/m³	20:00	0.039
				mg/m³	日均值	0.034
			氮氧化物	mg/m³	2:00	0.039
				mg/m³	8:00	0.031
				mg/m³	14:00	0.032
				mg/m³	20:00	0.030
				mg/m³	日均值	0.033
			非甲烷总烃	mg/m³	第一次	0.68
				mg/m³	第二次	0.55
				mg/m³	第三次	0.65
				mg/m³	第四次	0.52
				mg/m³	日均值	0.60
		项目所在地东北 1.5km 处（宫家店）	总悬浮颗粒物	μg/m³	日均值	86
			二氧化硫	mg/m³	2:00	0.033
				mg/m³	8:00	0.035
				mg/m³	14:00	0.033
				mg/m³	20:00	0.039
				mg/m³	日均值	0.035
			氮氧化物	mg/m³	2:00	0.033
				mg/m³	8:00	0.038
				mg/m³	14:00	0.038
				mg/m³	20:00	0.039
				mg/m³	日均值	0.037
			非甲烷总烃	mg/m³	第一次	0.52
				mg/m³	第二次	0.50
				mg/m³	第三次	0.69
				mg/m³	第四次	0.59
				mg/m³	日均值	0.58

一、
用

续上表

类别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单位	检测结果	
环境空气	2025 年 01 月 15 日	项目所在地	总悬浮颗粒物	μg/m³	日均值	90
			二氧化硫	mg/m³	2:00	0.030
				mg/m³	8:00	0.036
				mg/m³	14:00	0.033
				mg/m³	20:00	0.032
				mg/m³	日均值	0.033
			氮氧化物	mg/m³	2:00	0.030
				mg/m³	8:00	0.035
				mg/m³	14:00	0.037
				mg/m³	20:00	0.031
				mg/m³	日均值	0.033
			非甲烷总烃	mg/m³	第一次	0.65
				mg/m³	第二次	0.53
				mg/m³	第三次	0.54
				mg/m³	第四次	0.54
				mg/m³	日均值	0.57
		项目所在地东北 1.5km 处（宫家店）	总悬浮颗粒物	μg/m³	日均值	95
			二氧化硫	mg/m³	2:00	0.030
				mg/m³	8:00	0.037
				mg/m³	14:00	0.035
				mg/m³	20:00	0.032
				mg/m³	日均值	0.034
			氮氧化物	mg/m³	2:00	0.038
				mg/m³	8:00	0.038
				mg/m³	14:00	0.038
				mg/m³	20:00	0.037
				mg/m³	日均值	0.038
			非甲烷总烃	mg/m³	第一次	0.51
				mg/m³	第二次	0.60
				mg/m³	第三次	0.61
				mg/m³	第四次	0.57
				mg/m³	日均值	0.57

续上表

类别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单位	检测结果	
环境空气	2025 年 01 月 16 日	项目所在地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³	日均值	96
			二氧化硫	mg/m ³	2:00	0.038
				mg/m ³	8:00	0.038
				mg/m ³	14:00	0.030
				mg/m ³	20:00	0.035
				mg/m ³	日均值	0.035
			氮氧化物	mg/m ³	2:00	0.039
				mg/m ³	8:00	0.031
				mg/m ³	14:00	0.039
				mg/m ³	20:00	0.035
				mg/m ³	日均值	0.036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第一次	0.61
				mg/m ³	第二次	0.60
				mg/m ³	第三次	0.55
				mg/m ³	第四次	0.50
				mg/m ³	日均值	0.57
		项目所在地东北 1.5km 处（宫家店）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³	日均值	94
			二氧化硫	mg/m ³	2:00	0.038
				mg/m ³	8:00	0.039
				mg/m ³	14:00	0.030
				mg/m ³	20:00	0.030
				mg/m ³	日均值	0.034
			氮氧化物	mg/m ³	2:00	0.037
				mg/m ³	8:00	0.034
				mg/m ³	14:00	0.037
				mg/m ³	20:00	0.038
				mg/m ³	日均值	0.037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第一次	0.56
				mg/m ³	第二次	0.70
				mg/m ³	第三次	0.63
				mg/m ³	第四次	0.68
				mg/m ³	日均值	0.64

续上表

类别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单位	检测结果	
环境空气	2025 年 01 月 17 日	项目所在地	总悬浮颗粒物	μg/m³	日均值	88
			二氧化硫	mg/m³	2:00	0.031
				mg/m³	8:00	0.033
				mg/m³	14:00	0.032
				mg/m³	20:00	0.037
				mg/m³	日均值	0.033
			氮氧化物	mg/m³	2:00	0.031
				mg/m³	8:00	0.031
				mg/m³	14:00	0.037
				mg/m³	20:00	0.035
				mg/m³	日均值	0.034
			非甲烷总烃	mg/m³	第一次	0.52
				mg/m³	第二次	0.69
				mg/m³	第三次	0.62
				mg/m³	第四次	0.64
				mg/m³	日均值	0.62
		项目所在地东北 1.5km 处（宫家店）	总悬浮颗粒物	μg/m³	日均值	86
			二氧化硫	mg/m³	2:00	0.032
				mg/m³	8:00	0.033
				mg/m³	14:00	0.037
				mg/m³	20:00	0.035
				mg/m³	日均值	0.034
			氮氧化物	mg/m³	2:00	0.038
				mg/m³	8:00	0.036
				mg/m³	14:00	0.039
				mg/m³	20:00	0.038
				mg/m³	日均值	0.038
			非甲烷总烃	mg/m³	第一次	0.56
				mg/m³	第二次	0.50
				mg/m³	第三次	0.63
				mg/m³	第四次	0.65
				mg/m³	日均值	0.59

续上表

类别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单位	检测结果	
环境空气	2025 年 01 月 18 日	项目所在地	总悬浮颗粒物	μg/m³	日均值	91
			二氧化硫	mg/m³	2:00	0.038
				mg/m³	8:00	0.033
				mg/m³	14:00	0.033
				mg/m³	20:00	0.035
				mg/m³	日均值	0.035
			氮氧化物	mg/m³	2:00	0.034
				mg/m³	8:00	0.033
				mg/m³	14:00	0.032
				mg/m³	20:00	0.039
				mg/m³	日均值	0.035
			非甲烷总烃	mg/m³	第一次	0.50
				mg/m³	第二次	0.55
				mg/m³	第三次	0.52
				mg/m³	第四次	0.65
				mg/m³	日均值	0.56
		项目所在地东北 1.5km 处（宫家店）	总悬浮颗粒物	μg/m³	日均值	95
			二氧化硫	mg/m³	2:00	0.034
				mg/m³	8:00	0.033
				mg/m³	14:00	0.031
				mg/m³	20:00	0.031
				mg/m³	日均值	0.032
			氮氧化物	mg/m³	2:00	0.034
				mg/m³	8:00	0.038
				mg/m³	14:00	0.038
				mg/m³	20:00	0.036
				mg/m³	日均值	0.037
			非甲烷总烃	mg/m³	第一次	0.58
				mg/m³	第二次	0.62
				mg/m³	第三次	0.69
				mg/m³	第四次	0.61
				mg/m³	日均值	0.63

续上表

类别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单位	检测结果	
环境空气	2025 年 01 月 19 日	项目所在地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日均值	95
			二氧化硫	mg/m^3	2:00	0.034
				mg/m^3	8:00	0.036
				mg/m^3	14:00	0.034
				mg/m^3	20:00	0.035
				mg/m^3	日均值	0.035
			氮氧化物	mg/m^3	2:00	0.033
				mg/m^3	8:00	0.033
				mg/m^3	14:00	0.039
				mg/m^3	20:00	0.031
				mg/m^3	日均值	0.034
			非甲烷总烃	mg/m^3	第一次	0.67
				mg/m^3	第二次	0.63
				mg/m^3	第三次	0.53
				mg/m^3	第四次	0.65
				mg/m^3	日均值	0.62
		项目所在地东北 1.5km 处 (宫家店)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日均值	89
			二氧化硫	mg/m^3	2:00	0.038
				mg/m^3	8:00	0.033
				mg/m^3	14:00	0.037
				mg/m^3	20:00	0.030
				mg/m^3	日均值	0.035
			氮氧化物	mg/m^3	2:00	0.034
				mg/m^3	8:00	0.033
				mg/m^3	14:00	0.034
				mg/m^3	20:00	0.035
				mg/m^3	日均值	0.034
			非甲烷总烃	mg/m^3	第一次	0.64
				mg/m^3	第二次	0.68
				mg/m^3	第三次	0.52
				mg/m^3	第四次	0.65
				mg/m^3	日均值	0.62

(以下空白)

编制人: 殷伟强

审核人: 刘恒

签发人: 刘恒

签发日期: 2025 年 01 月 23 日

检测专用章





检 测 报 告

委托单位: 易乐施（吉林）化肥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易乐施（吉林）化肥有限公司

检测项目: 环境空气

吉林省绿科检测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九日



检测报告说明

1. 本检测报告仅对本委托项目负责;
2. 报告无加盖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报告无加盖骑缝章无效;
3. 报告涂改、错页、换页、漏页无效;
4. 检测单位名称与检测报告专用章名称不符者无效;
5. 报告无审核人、批准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名无效;
6. 未经书面同意不得复制或作为它用(完整复印者除外);
7. 委托检测仅对当时工况及环境状况有效, 自送样品仅对该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8. 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 可于报告收到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本公司会及时予以答复, 超过 15 个工作日视作无异议;
9. 本报告不作为仲裁、诉讼、产品鉴定等依据。

检测单位名称: 吉林省绿科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单位地址: 长春市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碧街 999 号

联系电话: 0431-84888288 传 真: 0431-82774000

邮政编码: 130117

一、前言

受易乐施（吉林）化肥有限公司委托，吉林省绿科检测有限公司实验室根据国家环境检测技术规范和质量控制有关要求，于 2025 年 02 月 07 日~13 日对易乐施（吉林）化肥有限公司附近的环境空气行了采样监测。

二、委托单位与受检单位信息

表 1 委托单位与受检单位信息

委托单位	委托单位地址	受检单位	受检单位地址
易乐施（吉林）化肥有限公司	德惠市朱城子镇新型建材产业园内	易乐施（吉林）化肥有限公司	德惠市朱城子镇新型建材产业园内

三、检测项目、点位、因子、频次及检测日期

本项目检测项目的点位、因子、频次及检测日期见表 2。

表 2 检测点位、因子、频次、日期

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检测日期
环境空气	项目所在地	总悬浮颗粒物	日均值，共 7 天	2025 年 02 月 07 日 ~13 日
	项目所在地东北 1.6km 处（宫家店）			

四、检测方法

表 3 检测方法

类别	检测因子	检测方法	检测依据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五、检测仪器

CP114 电子天平（仪器编号：LKYQ-072）、KE-6E 大气采样器。

六、检测结果

表 4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单位	检测结果	
2025 年 02 月 07 日	项目所在地	总悬浮颗粒物	µg/m³	日均值	92
	项目所在地东北 1.6km 处（宫家店）	总悬浮颗粒物	µg/m³	日均值	87

续上表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单位	检测结果	
2025 年 02 月 08 日	项目所在地	总悬浮颗粒物	µg/m³	日均值	98
	项目所在地东北 1.6km 处 (宫家店)	总悬浮颗粒物	µg/m³	日均值	85
2025 年 02 月 09 日	项目所在地	总悬浮颗粒物	µg/m³	日均值	84
	项目所在地东北 1.6km 处 (宫家店)	总悬浮颗粒物	µg/m³	日均值	93
2025 年 02 月 10 日	项目所在地	总悬浮颗粒物	µg/m³	日均值	89
	项目所在地东北 1.6km 处 (宫家店)	总悬浮颗粒物	µg/m³	日均值	91
2025 年 02 月 11 日	项目所在地	总悬浮颗粒物	µg/m³	日均值	97
	项目所在地东北 1.6km 处 (宫家店)	总悬浮颗粒物	µg/m³	日均值	90
2025 年 02 月 12 日	项目所在地	总悬浮颗粒物	µg/m³	日均值	92
	项目所在地东北 1.6km 处 (宫家店)	总悬浮颗粒物	µg/m³	日均值	86
2025 年 02 月 13 日	项目所在地	总悬浮颗粒物	µg/m³	日均值	90
	项目所在地东北 1.6km 处 (宫家店)	总悬浮颗粒物	µg/m³	日均值	89

(以下空白)

编制人: 殷伟强

审核人: 刘恒

签发日期: 2025 年 02 月 19 日





报告编号: LKJC2025EW0207002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易乐施(吉林)化肥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易乐施(吉林)化肥有限公司

检测项目: 噪声

吉林省绿科检测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二月九日



检测报告说明

1. 本检测报告仅对本委托项目负责;
2. 报告无加盖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报告无加盖骑缝章无效;
3. 报告涂改、错页、换页、漏页无效;
4. 检测单位名称与检测报告专用章名称不符者无效;
5. 报告无审核人、批准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名无效;
6. 未经书面同意不得复制或作为它用(完整复印者除外);
7. 委托检测仅对当时工况及环境状况有效, 自送样品仅对该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8. 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 可于报告收到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本公司会及时予以答复, 超过 15 个工作日视作无异议;
9. 本报告不作为仲裁、诉讼、产品鉴定等依据。

检测单位名称: 吉林省绿科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单位地址: 长春市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碧街 999 号

联系电话: 0431-84888288 传 真: 0431-82774000

邮政编码: 130117

一、前言

受易乐施（吉林）化肥有限公司委托，吉林省绿科检测有限公司实验室根据国家环境检测技术规范和质量控制有关要求，于 2025 年 02 月 07 日-08 日对易乐施（吉林）化肥有限公司的厂界噪声进行了监测。

二、委托单位与受检单位信息

表 1 委托单位与受检单位信息

委托单位	委托单位地址	受检单位	受检单位地址
易乐施（吉林）化肥有限公司	德惠市朱城子镇新型建材产业园内	易乐施（吉林）化肥有限公司	德惠市朱城子镇新型建材产业园内

三、检测项目、点位、因子、频次及检测日期

本项目检测项目的点位、因子、频次及检测日期见表 2。

表 2 检测点位、因子、频次、日期

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检测日期
噪声	厂界西侧 1m 处	噪声	1 次/天，昼夜各一次，2 天	2025 年 02 月 07 日-08 日
	厂界南侧 1m 处			
	厂界东侧 1m 处			
	厂界北侧 1m 处			

四、检测方法

表 3 检测方法

类别	检测因子	检测方法	检测依据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五、检测仪器

AWA6228 型多功能声级计（仪器编号：LKYQ-026）、AWA6221A 型声校准器（仪器编号：LKYQ-027）。

六、检测结果

表 4 噪声检测结果

类别	监测点位	测量日期	检测结果	
			昼间 Leq dB(A)	夜间 Leq dB(A)
噪 声	厂界西侧 1m 处	2025 年 02 月 07 日	53	43
	厂界南侧 1m 处		51	41
	厂界东侧 1m 处		52	42
	厂界北侧 1m 处		53	42
	厂界西侧 1m 处	2025 年 02 月 08 日	52	43
	厂界南侧 1m 处		52	41
	厂界东侧 1m 处		53	43
	厂界北侧 1m 处		53	42

(以下空白)

编制人: 殷伟强
签发日期: 2025 年 02 月 19 日

审核人: 刘性

签发人: 检测专用章
检测专用章

易乐施（吉林）化肥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专家评审意见

根据《吉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 2016 年上半年全省环评机构定期考核工作中环评审批存在的问题的通报》（吉环管字[2016]37 号）中相关要求“对于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等较复杂的建设项目开展专家评审。”

专家通过对环评文件的审核，在对企业周边环境和本项目的作业方式了解的基础上，进行了认真的审查，根据多数专家意见形成如下技术评估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及环境可行性

基本情况包括：1. 项目基本概况，如依据、性质、规模、投资、方案、工艺等内容。

2. 主要环境保护防治对策及环境影响评价内容概述。

环境可行性包括：1. 产业政策符合性，区域规划符合性，清洁生产，选址合理性等。

2. 环境保护措施和对策有效性，项目的环境可行性。

本项目为易乐施（吉林）化肥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德惠市朱城子镇建材产业园，占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厂区南侧隔朗意路为好兄弟保温建材公司厂房，东侧隔朗意加大街为朗意门业公司厂房，北侧为瀚泰机械公司、德鑫工程材料公司厂房，西侧隔 G102 国道为农田。距离本项目最近敏感点为位于项目东侧 730m 处的居民。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新建 1 条包衣尿素生产线、2 条掺混肥生产线（含一套预混设备）及其配套环保设施、储运工程、公用工程、辅助工程。项目建设完成后年产品牌掺混肥 30 万吨。

本项目施工期经采取有效的污染治理措施后，各污染物可以实现达标排放，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产生较大影响。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污染物主要为生活污水，工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朱城子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雾开河。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污染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产生的粉尘及有机放废气，经采取有效的污染治理措施后，不会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产生较大影响。

项目各类噪声经采取有效的消声隔声措施后，经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可满足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相关标准限值要求。

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均得到了有效处置，不会对环境质量产生较大影响。

综上，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区域规划要求，同时针对项目建设及运行过程中可能存在的环境问题均拟采取严格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使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相关标准要求，对环境的负面影响较小；项目综合效益良好，所以从环境保护和可持续发展的角度来看，本项目建设可行。

二、环境影响报告书（表）质量技术评估意见

专家认为，该报告书（表）符合我国现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有关规定，同意该报告书（表）通过技术评估审查。根据专家评议，该报告书（表）质量为合格。

三、报告书（表）修改与补充完善的建议

为进一步提高该报告书（表）的科学性与实用性，建议评价单位参考如下具体意见对报告书（表）进行必要修改。

具体修改意见如下：

1、充实规划符合性分析内容，本项目为肥料生产项目，与建材产业园产业定位不相符，建议附开发区同意项目建设意见；补充项目与长春市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内容。

2、复核德惠朱城子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标准（是否已进行超低排放改造）；本项目为地下水III类项目，充实本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现状监测合

理性分析内容。

3、细化工程分析内容，细化尿素等原料理化性质介绍内容，说明有无游离氨存在；细化聚氨酯包衣剂成分及理化性质介绍内容，补充色粉成分及理化性质介绍内容；细化各产品原为配比情况；补充掺混肥生产过程粉碎及筛分过程环境影响分析内容（有破碎机、滚筒筛等生产设备）；明确搅拌设备是否需要清洗，若需要，应补充废水产生、处置及排放情况介绍内容，明确冷却方式，复核物料平衡、水平衡。

4、补充生产过程氨气排放环境影响分析内容；复核粉尘废气污染物源强，细化集气设施设置情况，复核集气效率及污染物去除效率；复核有机废气污染物源强，分析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措施的可行性，分析吸附效率达到 90%的可靠性。

5、复核产噪设备种类、数量及源强，复核噪声影响预测内容，细化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6、复核固体废物产生种类及数量，核实有无废机油等危险废物产生。

7、核实项目是否涉及风险物质，细化环境风险评价内容。

8、细化分区防渗措施，明确重点防渗区（如危废间）的防渗层结构（如 HDPE 膜厚度、渗透系数），并明确现有厂房能够满足标准要求。

9、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平台查询分析结果；复核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内容；复核环保投资；规范附图附件。

10、专家提出的其它合理化建议。

专家组长签字：王曉平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日常考核表

项目名称： 易乐施（吉林）化肥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易乐施（吉林）化肥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吉林东北煤炭工业环保研究有限公司

编制主持人： 宋晓丽

评审考核人： 王晓东

职务/职称： 研究员

所在单位： 长春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评审日期： 年 月 日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日常考核表

考 核 内 容	满分	评分
1.确定的评价等级是否恰当，评价标准是否正确，评价范围是否符合要求	10	
2.项目工程概况描述是否全面、准确，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及与项目位置关系描述是否清楚	10	
3.生态环境影响因素分析（含污染源强核算）是否全面、准确，改扩建项目现有污染问题是否查明	10	
4.环境现状评价是否符合实际，主要环境问题是否阐明	10	
5.生态环境要素、环境风险预测与评价是否全面，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结果是否准确	15	
6.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针对性、有效性、可行性，环境监测、环境管理措施的针对性，环保投资的合理性	15	
7.评价结论的综合性、客观性和可信性	10	
8.重点专题和关键问题回答是否清楚、正确	5	
9.附件、图表、化物计量单位是否规范，篇幅文字是否简练	5	
10.环评工作是否有特色	5	
11.环评工作的复杂程度	5	
总 分	100	69

评审考核人对环评文件是否具备审批条件的具体意见

一、项目环境可行性

该项目为易乐施(吉林)化肥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其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规划要求,在采取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情况下,项目对区域环境影响是可以接受的,从环境保护角度看,项目建设可行。

二、报告编制质量

该报告编制依据较充分,评价重点较突出,内容基本复核环评导则、技术规范要求,工程分析较全面,预测与评价结果基本可信,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基本可信,同意项目通过技术审查。

三、修改补充建议

1、充实规划符合性分析内容,本项目为肥料生产项目,与建材产业园产业定位不相符,建议附开发区同意项目建设意见;补充项目与长春市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内容。

2、复核德惠朱城子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标准(是否已进行超低排放改造);本项目为地下水III类项目,充实本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现状监测合理性分析内容。

3、细化工程分析内容,细化尿素等原料理化性质介绍内容,说明有无游离氨存在;细化聚氨酯包衣剂成分及理化性质介绍内容,补充色粉成分及理化性质介绍内容;细化各产品原为配比情况;补充掺混肥生产过程粉碎及筛分过程环境影响分析内容(有破碎机、滚筒筛等生产设备);明确搅拌设备是否需要清洗,若需要,应补充废水产生、处置及排放情况介绍内容。

4、补充生产过程氨气排放环境影响分析内容;复核粉尘废气污染物源强,细化集气设施设置情况,复核集气效率及污染物去除效率;复核有机废气污染物源强,分析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措施的可行性。

5、复核产噪设备种类、数量及源强,复核噪声影响预测内容,细化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6、复核固体废物产生种类及数量。

7、复核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内容。

专家签字:

王明杰

年 月 日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日常考核表

项目名称： 易乐施（吉林）化肥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易乐施（吉林）化肥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吉林东北煤炭工业环保研究有限公司

编制主持人： 宋晓丽

评审考核人： 

职务/职称： 正高

所在单位： 吉林省恒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评审日期： 2025 年 月 日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日常考核表

考 核 内 容	满分	评分
1.确定的评价等级是否恰当，评价标准是否正确，评价范围是否符合要求	10	7
2.项目工程概况描述是否全面、准确，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及与项目位置关系描述是否清楚	10	7
3.生态环境影响因素分析（含污染源强核算）是否全面、准确，改扩建项目现有污染问题是否查明	10	6
4.环境现状评价是否符合实际，主要环境问题是否阐明	10	6
5.生态环境要素、环境风险预测与评价是否全面，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结果是否准确	15	12
6.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针对性、有效性、可行性，环境监测、环境管理措施的针对性，环保投资的合理性	15	12
7.评价结论的综合性、客观性和可信性	10	7
8.重点专题和关键问题回答是否清楚、正确	5	2
9.附件、图表、化物计量单位是否规范，篇幅文字是否简练	5	2
10.环评工作是否有特色	5	2
11.环评工作的复杂程度	5	2
总 分	100	65

评审考核人对环评文件是否具备审批条件的具体意见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符合用地规划和“三线一单”要求，在采取严格的环境保护措施情况下，污染物可以做到达标排放、工业固体废物可以得到资源化利用或无害化处置，环评文件分析结果表明，本项目对评价区的环境影响可以接受，鉴于本项目选址临近居民点环境较为敏感，其扬尘及噪声等污染因子对周围环境有一定的影响，在项目建设和运营中严格执行国家、地方各项环境保护政策、法律法规和标准，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并确保对周围敏感点的影响可控情况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论证，项目建设具有一定的环境可行性。

该报告编制基本符合指南要求，编制较为规范，区域现状描述基本符合实际，工程分析基本清晰，预测结果及评价结论总体可信。具体修改意见如下：

- 1、补充用地及租赁手续；核实声环境功能区划。更新为《关于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若干措施》，附上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平台查询分析结果。本项目施工工期为 2025 年 3 月-2025 年 4 月，核实是否已开工？
- 2、补充包衣剂、色粉用量、规格。核实各原辅材料的存储情况及年周转量，明确物料上料方式及防止“跑冒滴漏”的措施。
- 3、核实项目建设性质，明确冷却方式，核实用排水环节及用排水量（抛光需要用水）。
- 4、完善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结合生产工序及设备从原料投料、输送、储存、加工等各个工序明确废气产生及收集处理情况，并从物料的投加、转运、卸料等全过程提出废气控制措施，核实各排气筒的参数。
- 5、核实物料平衡，明确粉尘及不合格产品的量及去向；明确车间是否需要洒水降尘；核实物料储存过程产排污情况及控制措施；核实本项目是否涉及检修废油等危废。
- 6、核实尿素加热及掺混过程中 NH_3 的产排情况及影响分析内容。

7、补充控制单元监测数据及达标情况结论；据《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文件，重点关注一次活性炭吸附，明确本项目是否为一次活性炭，分析本项目达到 90%效率的可靠性。

8、核实本项目是否涉及有毒有害物质；分析是否涉及液态物料的泄漏以及是否涉及污染消防水、污染雨水，明确是否建设事故应急池，明确是否需要提出风险污染物向环境转移的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9、细化附图附件，补充土地支撑文件，厂区平面布置图要给出比例尺图例等信息，补充保护目标分布图？

专家签字：

2025 年 月 日

附件 3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日常考核表

项目名称：易乐施（吉林）化肥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易乐施（吉林）化肥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吉林东北煤炭工业环保研究有限公司

编制主持人：宋晓丽

评审考核人：蔡宁



职务/职称：正高级工程师

所在单位：吉林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评审日期： 年 月 日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日常考核表

考 核 内 容	满分	评分
1.确定的评价等级是否恰当，评价标准是否正确，评价范围是否符合要求	10	7
2.项目工程概况描述是否全面、准确，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及与项目位置关系描述是否清楚	10	7
3.生态环境影响因素分析（含污染源强核算）是否全面、准确，改扩建项目现有污染问题是否查明	10	6
4.环境现状评价是否符合实际，主要环境问题是否阐明	10	7
5.生态环境要素、环境风险预测与评价是否全面，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结果是否准确	15	10
6.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针对性、有效性、可行性，环境监测、环境管理措施的针对性，环保投资的合理性	15	9
7.评价结论的综合性、客观性和可信性	10	7
8.重点专题和关键问题回答是否清楚、正确	5	4
9.附件、图表、化物计量单位是否规范，篇幅文字是否简练	5	4
10.环评工作是否有特色	5	3
11.环评工作的复杂程度	5	3
总 分	100	67

评审考核人对环评文件是否具备审批条件的具体意见

一、对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意见

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鉴于该项目距离周边村屯较近且高噪声设备较多，加强运营期环境管理，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修改补充后）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环境应急和风险防范措施，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不对周边居民造成不利影响的前提下，环境影响可以接受，从环保角度该项目建设可行。

二、对环评文件编制质量的总体评价

该环评文件评价内容基本全面，评价重点较突出，建设内容和工程分析阐述基本清楚，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总体可信，符合相关环评导则要求。

三、对环评文件修改和补充的建议

1、《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吉政函[2020]101号）已经由《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若干措施》更新替代。

2、补充说明现有厂房的实际情况，明确是否封闭厂房，是否具备负压收集废气的条件，是否需要设置集气装置和管道收集装置等设施。

3、细化分区防渗措施，明确重点防渗区（如发酵车间、危废间）的防渗层结构（如HDPE膜厚度、渗透系数），并明确现有厂房能够满足标准要求。

4、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细化对废吸附剂的收集暂存及转运处置方式。

5、进一步细化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等废物收集、暂存和转运过程中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6、细化环保投资，没有提出集气罩和管道收集的设施。

7、规范附图（用行政区划图作为地理位置图底图）附件。

专家签字：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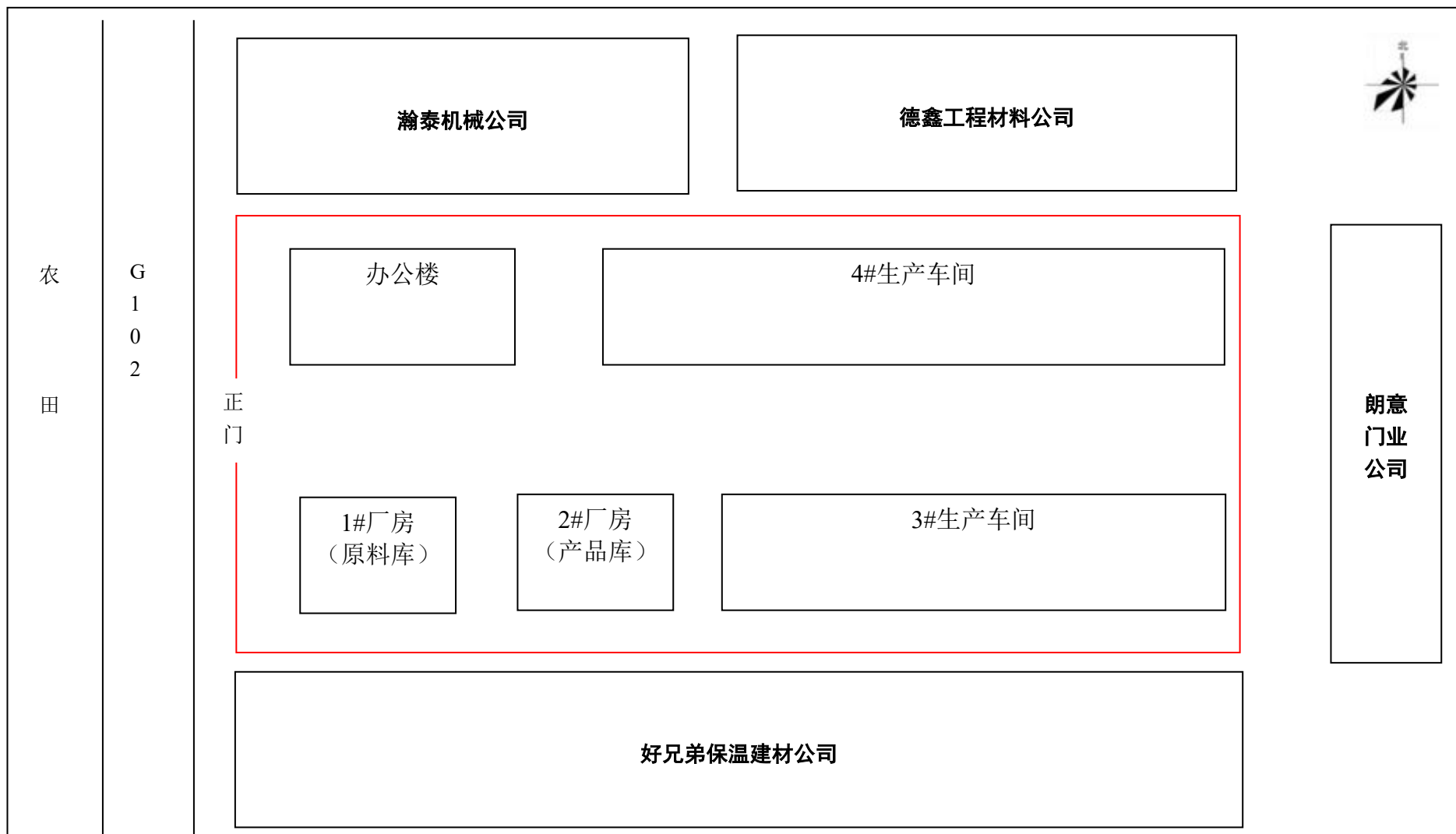
附图 1:项目位置图



附图 2:大气监测点位及周边敏感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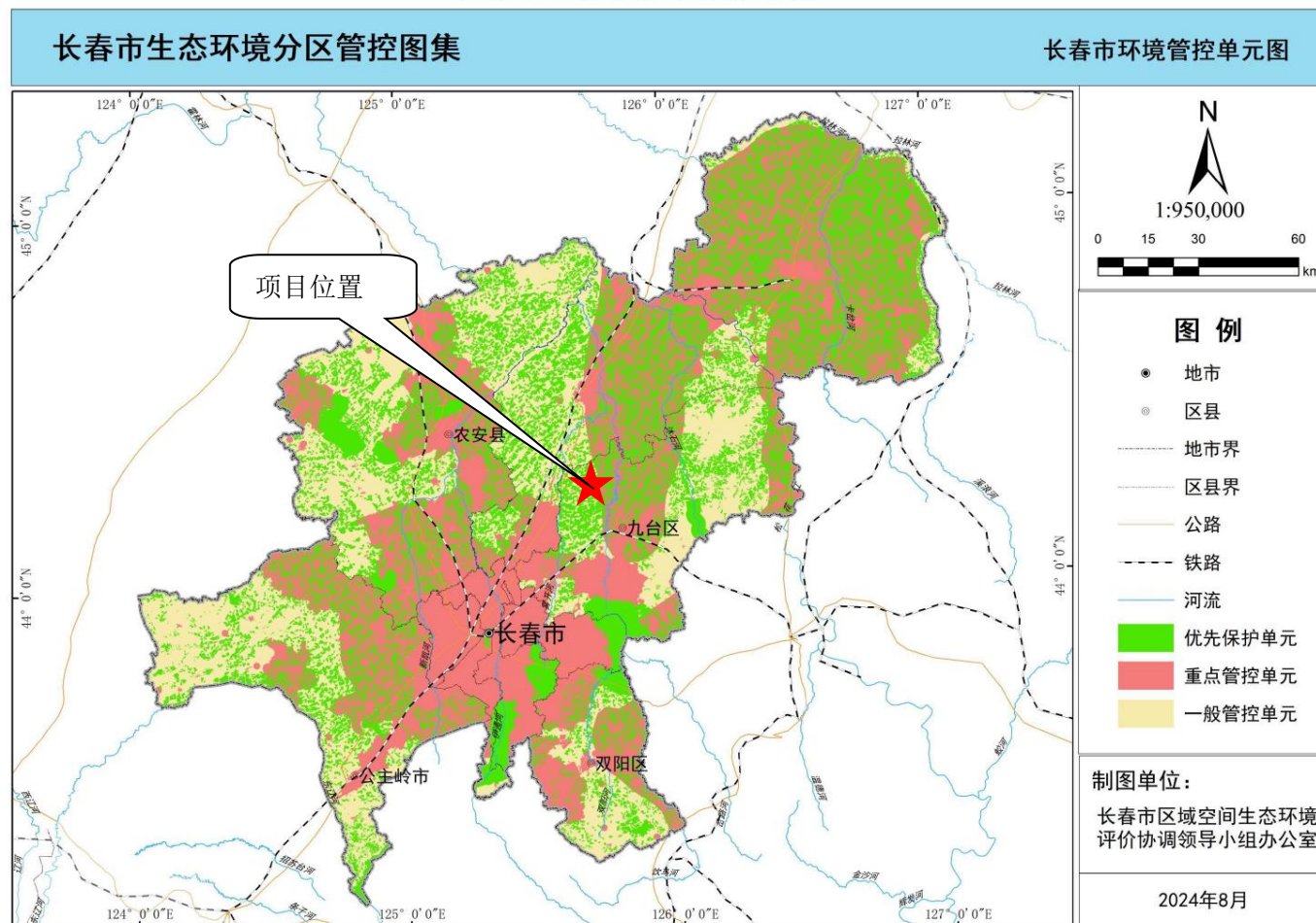


附图 3：周边情况及噪声监测点位



附图 4：厂区平面布置图

长春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



附图 5 长春市环境管控单元落位图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平台查询分析结果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填表单位（盖章）：		易乐施（吉林）化肥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孙晓宇		项目经办人（签字）：		孙晓宇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易乐施（吉林）化肥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内容、规模		新建1条包衣尿素生产线、2条掺混肥生产线（含一套预混设备）及其配套环保设施、储运工程、公用工程、辅助工程。项目建设完成后年产品牌掺混肥30万吨，生产工艺无化学过程，原料氮磷钾肥均外购，本厂不生产。								
	项目代码 ¹		/														
	建设地点		吉林省德惠市朱城子镇102国道与与朗意路交汇														
	项目建设周期（月）		1.0				计划开工时间		2025年4月								
	环境影响评价行业类别		二十三、化学原料与化学制品制造业26 45、肥料制造 262				预计投产时间		2025年5月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国民经济行业类型 ²		C2624复混肥料制造								
	现有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改、扩建项目）		/				项目申请类别		新申项目								
	规划环评开展情况		不需开展				规划环评文件名		/								
	规划环评审查机关		/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文号		/								
	建设地点中心坐标 ³ （非线性工程）		经度	125.552088		纬度	44.230281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别		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地点坐标（线性工程）		起点经度			起点纬度			终点经度			终点纬度					
	总投资（万元）		500.00				环保投资（万元）		27.00		所占比例（%）		5.40%				
建设单位	单位名称		易乐施（吉林）化肥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评价单位	单位名称		吉林东北煤炭工业环保研究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073522430722025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220183MA177UR82N		技术负责人			环评文件项目负责人		宋晓丽		联系电话		0431-86710311			
	通讯地址		吉林省德惠市朱城子镇102国道与与朗意路交汇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长春市绿园区皓月大路2641号							
污染物排放量	污染物		现有工程（已建+在建）		本工程（拟建或调整变更）		总体工程（已建+在建+拟建或调整变更）				排放方式						
			①实际排放量（吨/年）	②许可排放量（吨/年）	③预测排放量（吨/年）	④“以新带老”削减量（吨/年）	⑤区域平衡替代本工程削减量 ⁴ （吨/年）	⑥预测排放总量（吨/年）	⑦排放增减量（吨/年）								
	废水	废水量(万吨/年)												☒ 不排放 ☐ 间接排放： ☐ 市政管网 ☐ 集中式工业污水处理厂 ☐ 直接排放：受纳水体_____			
		COD															
		氨氮															
		总磷															
		总氮															
	废气	废气量（万标立方米/年）												/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颗粒物															
		挥发性有机物															
项目涉及保护区与风景名胜区的 情况		影响及主要措施		名称		级别		主要保护对象（目标）		工程影响情况		是否占用		占用面积（公顷）		生态防护措施	
		生态保护目标															
		自然保护区														☐ 避让 ☐ 减缓 ☐ 补偿 ☐ 重建（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表）														☐ 避让 ☐ 减缓 ☐ 补偿 ☐ 重建（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下）														☐ 避让 ☐ 减缓 ☐ 补偿 ☐ 重建（多选）	
		风景名胜区														☐ 避让 ☐ 减缓 ☐ 补偿 ☐ 重建（多选）	

注：1、同级经济部门审批核发的唯一项目代码
2、分类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
3、对多点项目仅提供主体工程中心坐标
4、指该项目所在区域通过“区域平衡”专为本工程替代削减量
5、⑦=③-④-⑤，⑧=②-④+③